

股票代碼 1711



**Everlight  
Chemical**

# 106年度年報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03月30日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ecic.com.tw>

- 發言人

姓 名：翁國彬  
職 稱：財務處處長  
電 話：(02)2706-6006 分機 19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ecic.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李明文  
職 稱：財務處處務室經理  
電 話：(02)2706-6006 分機 125  
電子郵件信箱：deputy@ecic.com.tw

-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7號5~6樓  
(02) 2706-6006  
第 一 廠：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271號  
(03) 386-8081  
第 二 廠：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三路12號  
(03) 483-8088  
第 三 廠：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二段937號  
(03) 483-7682  
第 四 廠：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北路399號  
(03) 473-7366  
醫藥化學品廠：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三路12號  
(03) 483-8088  
電子化學品廠：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三路12號  
(03) 483-8088

-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網 址：<http://www.megasec.com.tw/omega/agent/index.htm>  
電 話：(02) 3393-0898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呂莉莉、關春修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不適用

-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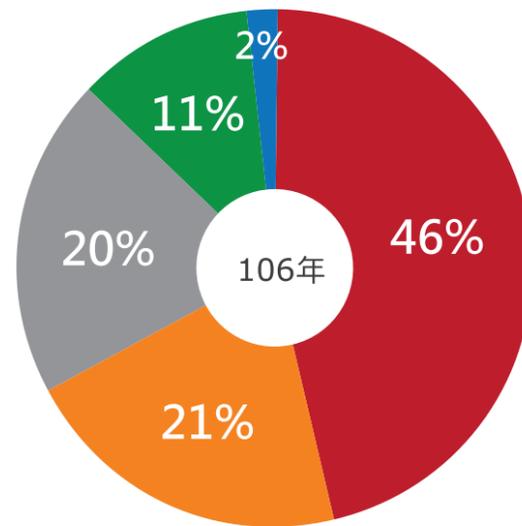
<http://www.ecic.com.tw/>

# 財務資料摘要

## Financial Highlights

### 事業別營收比率 Revenue by B.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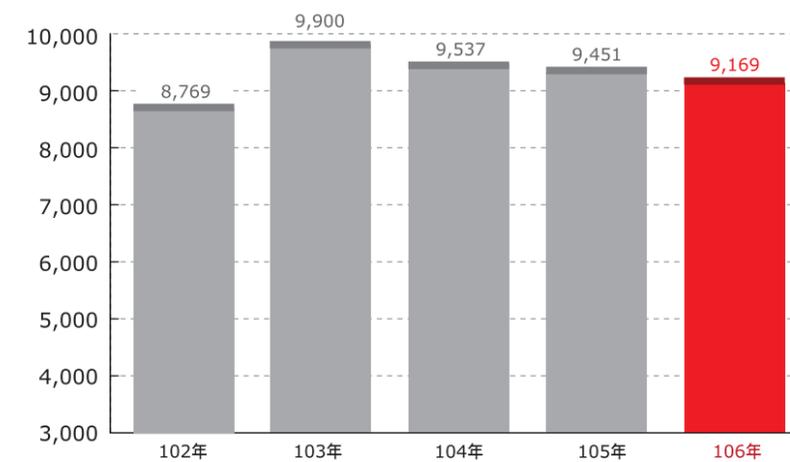
- 色料事業 Color Chemicals
- 特化事業 Specialty Chemicals
- 碳粉事業 Toner
- 電化事業 Electronic Chemicals
- 醫藥事業 Pharmaceutic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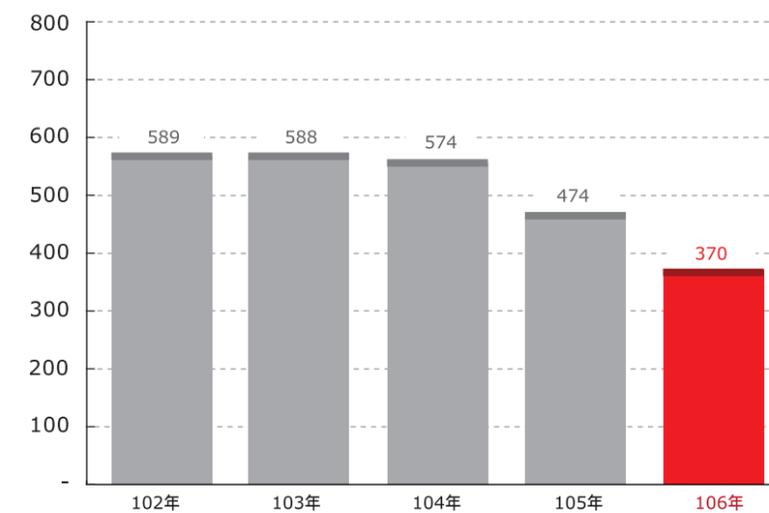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in Million NT\$)

項目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Revenues	9,451	9,169
稅後淨利 Profit After Tax	474	370
資產總額 Total Assets	13,604	13,725
股東權益 Shareholder's Equity	7,980	8,037
每股盈餘(元) Earnings Per Share (in NT\$)	0.86	0.67

### 合併營業收入(單位：百萬元) Consolidated Revenues (in Million 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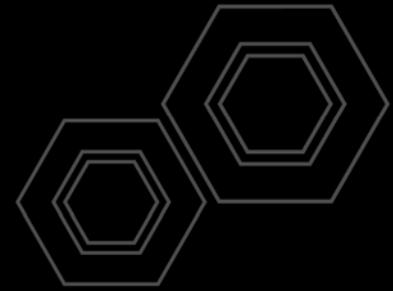


### 合併稅後淨利(單位：百萬元) Consolidated Profit After Tax (in Million NT\$)



# Contents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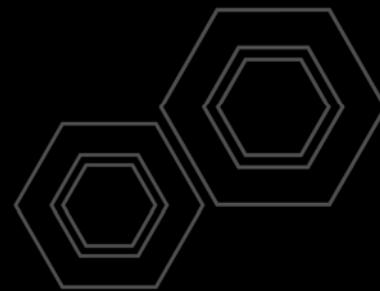


- 1 壹、致股東報告書**
  - 2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 3 二、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4 三、外部環境之影響
  - 4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5 貳、公司簡介**
  - 5 一、設立日期
  - 5 二、公司沿革
  
-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 6 一、組織系統
  -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3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34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37 九、綜合持股比例
  
- 38 肆、募資情形**
  - 38 一、資本及股份
  -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4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b>42</b>	<b>伍、營運概況</b>
<b>42</b>	一、業務內容
<b>46</b>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b>51</b>	三、從業員工資料
<b>52</b>	四、環保支出資訊
<b>52</b>	五、勞資關係
<b>55</b>	六、重要契約
<b>56</b>	<b>陸、財務概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56</b>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b>60</b>	二、財務分析
<b>63</b>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b>63</b>	四、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b>64</b>	五、財務狀況
<b>65</b>	六、財務績效
<b>65</b>	七、現金流量
<b>65</b>	八、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b>65</b>	九、轉投資政策
<b>66</b>	十、風險事項
<b>68</b>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b>69</b>	<b>柒、特別記載事項</b>
<b>69</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b>76</b>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b>76</b>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b>76</b>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b>76</b>	五、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b>77</b>	<b>捌、財務報告</b>
<b>77</b>	一、合併財務報告
<b>133</b>	二、個體財務報告

# Letter To Shareholders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為了回應社會對上市櫃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期待，永光自民國 101 年起，自願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針對公司治理、永續環境、企業承諾及社會參與等非財務資訊，依全球永續性報告指南作充分的揭露，以補傳統年報之不足。去年，永光出版的《2016 永光化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得「第十屆台灣企業永續獎」中「企業永續報告類-傳統製造業組」銀牌獎，公司並獲得「Top 50 台灣企業永續獎」。我們很高興與您分享這個榮耀。

永光集團民國 106 年的營業額新台幣 91.6 億元，較前一年衰退 3%；稅後淨利 3.7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2%；每股盈餘為 0.67 元。

經營成果分析如下：

色料事業營業額 41.6 億元，佔比 45%，年減 0.3%。營業額雖持平，但因產品組合改變，高附加值產品佔比提高，獲利持續增加。今年，將繼續擴增數位墨水相關產線，並以「綠色環保，安全無毒」的訴求，盡力搶攻高端紡織染料市場，以擴大營業額、並達成獲利目標，作為努力的方向。

特化事業營業額 19.1 億元，佔比 21%，年減 11%。汽車產業是永光特化產品主力應用市場，去年因全球汽車生產僅微幅成長，且國際光安定劑大廠和大陸同業均降價搶市，導致永光特化營業額與獲利都衰退。面對超競爭的環境，我們將憑藉累積多年的研發實力，善用已建立的全球通路，持續朝多元產業應用、加速新產品上市，以及推廣利基產品等方向，積極擴大市場。

碳粉事業營業額 18.3 億元，佔比 20%，年減 8%。多年來高速成長的碳粉事業，去年遇見瓶頸。在眾多大陸廠商競相投產之下，碳粉供應(尤其是黑色大宗產品)屬供過於求的態勢。在韓、日大廠相繼宣布退出研磨式碳粉市場後，供需失衡狀況可望改善。近年來，國際上光電列印耗材產業合併動作不斷，中國企業也趁機擴大其影響力。年初愈演愈烈的中美貿易大戰，中國大陸輸美的耗材——卡匣被列入懲罰關稅名單。永光集團將在這些變化中，善用兩岸生產、全球布局的優勢，繼續深耕列印耗材市場。除了持續投入已有顯著成果的彩色碳粉及高速影印機碳粉外，我們也將推出搭配碳粉用的磁性材料「載體」，並伺機往產業鏈上下游整合，藉此掌握更大的機會。

電化事業營業額 10.4 億元，佔比 11%，年增 11%。去年，在大力整合外部資源的戰略下，產品開發及業務接單，均有斬獲。今年將持續加碼，讓自主產品及代工產品兩大部分齊頭並進，努力爭取兩岸訂單。

醫藥事業營業額 2.02 億元，佔比 2%，年增 1%。經過兩年的努力改善，原料藥廠於去年 9 月初再度接受美國 FDA 查廠。今年 3 月初終於得到 FDA 的結案通知，對我們所進行的 GMP 系統改善表示滿意，也因此增進了客戶對永光的信心。今年起，出貨將逐漸恢復正常。

永光的願景是「成為對人類有貢獻的高科技化學企業集團」。46 年來，雖然已經有初步的成果，但是我們必須有更大的突破與改變，才能翻轉連續 3 年業績遲滯衰退的困境。「突破框架，快速回應」是今年的營運方針，我們要在既有的事業基礎上，積極尋求外部投資與合作的機會，擴大事業規模，往「集團化」方向發展。永光的目標是在各個事業經營上，都能夠成為該領域的「隱形冠軍」。黑夜已過，白晝將至，我們有信心「失而復得逆轉勝，撥雲見日向前行」。

謝謝您的支持。

董事長  

##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9,169,480千元，減少3%；在經營利益方面，合併稅後淨利為370,244千元，每股稅後盈餘0.67元，較前一年度，分別各減少22%。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全年度計劃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600,000	9,169,480	87%
營業成本	8,317,000	7,199,208	87%
營業毛利	2,283,000	1,970,272	86%
營業費用	1,720,000	1,607,853	93%
營業利益	563,000	362,419	64%
稅前淨利	620,000	472,392	76%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5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9,169,480	9,450,874	
	營業成本	7,199,208	7,351,972	
	營業毛利	1,970,272	2,098,902	
	營業費用	1,607,853	1,631,463	
	營業利益	362,419	467,439	
	營業外收入淨額	109,973	105,295	
	稅前淨利	472,392	572,734	
	所得稅費用	102,148	98,900	
	稅後淨利	370,244	473,834	
	每股盈餘(元)	0.67	0.8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1%	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	5.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6%	8.5%
		稅前純益	8.6%	10.5%
	淨利率	4.0%	5.0%	
	每股盈餘(元)	0.67	0.86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的化學產品與健康醫療器材，並持續提昇生態效益為我們的研發目標。106 年度研發費用約 4 億 7 百萬元，佔營業收入 4.4 %，研發具體成果如下：

##### 1、智慧財產權：

106 年度獲准專利數 6 件，107 年 2 月底前累計專利數 160 件。

##### 2、各事業新產品研發成果：

106 年度各事業新產品開發完成項目計有：色料化學品 39 項，特用化學品 3 項，電子化學品 19 項，碳粉 9 項，健康醫療器材 2 項，總計 72 項。

##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突破框架，快速回應」為年度經營方針，並執行以下策略：

- 1、創新思維模式，突破既有框架。
- 2、快速反應需求，有效解決問題。
- 3、強化團隊整合，成為隱形冠軍。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產業環境與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評估，本公司107年度各類產品預期銷售目標如下：

事業產品別		107年預期銷售量	106年銷售量
色料化學品		19,000 噸	18,461 噸
特用化學品		4,500 噸	3,679 噸
碳粉		10,050 噸	9,116 噸
電子化學品	光阻劑	101,390 加侖	91,784 加侖
	其他	13,300 噸	13,281 噸
醫藥化學品	前列腺素	21,480 克	18,370 克
	其他原料藥	380 公斤	230 公斤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銷售政策：

- (1) 品牌：積極與全球知名企業建立夥伴關係，提高競爭層次。
- (2) 獲利：加強推廣利基產品，發掘更多商機，增加整體利潤。
- (3) 彈性：推廣安全的產品及可持續解決方案，優化客戶及產品銷售組合。
- (4) 創新：服務與行銷綜合創新，提升顧客滿意度，共創價值。

#### 2、生產政策：

- (1) 安全：建構安全文化，降低災害風險。
- (2) 環境：推展循環經濟，達成環保目標。
- (3) 彈性：整合廠區資源，發揮生產效能。
- (4) 創新：加速智慧生產，提升生態效益。

### 三、外部環境的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 1、跨國化工公司進行整併以爭奪市場主導權，將加速全球產業生態調整。
- 2、ZDHC 2020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承諾，將影響全球服裝業及鞋業主要品牌與其供應鏈廠商，並帶來新一波淘汰與競爭。
- 3、中國十九大後，加速深化供給側結構改革，由高速增長轉為高品質增長為目標，加快建設為製造強國，勢必影響全球產業競合關係，加劇產業競爭態勢。
- 4、中國企業持續以股票上市及購併整合策略企圖主導行業之版圖。
- 5、「工業4.0」促使製造業必須思考經營新戰略與新商業模式。

#### (二) 法規環境：

- 1、各國陸續頒布化學品管理法案及強化管理措施，以達成聯合國2020年國際化學品使用安全及管理的願景。
- 2、REACH法規註冊管理將於2018年6月1日開始實施，製造／進口量介於1噸與100噸的化學物質 (phase-in substance)，需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登記，1噸以下的化學物質 (含新物質) 則不在此限。
- 3、全球反避稅時代來臨，跨國企業必須以更高度整合的思維進行稅務管理，穩健面對各國稅局不同面向的挑戰，以降低全球稅務風險。

#### (三) 總體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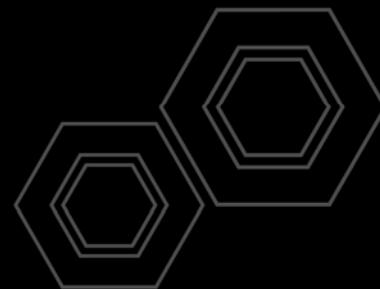
- 1、全球經濟呈現復甦態勢，因需求增加及各國推動基礎建設，將帶動原物料價格上揚。
- 2、川普經濟政策核心為「擴大美國就業市場」，主軸為「減稅」、「擴張性財政政策」、「去管制」、「貿易保護政策」，在美國製造風潮下，將造成東亞供應鏈位移態勢，全球產業將重新思考其定位。
- 3、中國聚焦「一帶一路戰略」及「金融市場國際化」，將啟動新的貿易連結，帶動中國製造業升級轉型，影響未來製造業經營佈局。
- 4、新台幣升值走勢將影響台灣出口競爭力並牽引經濟發展，製造業將面臨更高於以往的貿易風險。
- 5、資訊安全風險將干擾企業營運，例如駭客入侵、勒索病毒、企業機敏資料外洩、網路負面評價等。
- 6、北韓飛彈危機為2018年「黑天鵝名單」之最大風險，超越美國總統川普政策的失誤不定、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兩大要素。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永光化學2020綠金願景為「成為永續創新、提供綠色化學解決方案的全球化幸福企業」，並聚焦四大面向：永續環保、創新價值、誠信幸福、全球化夥伴來發展。為提供人類更美好的生活而努力，具體落實「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的品牌承諾。

# Company Profile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設立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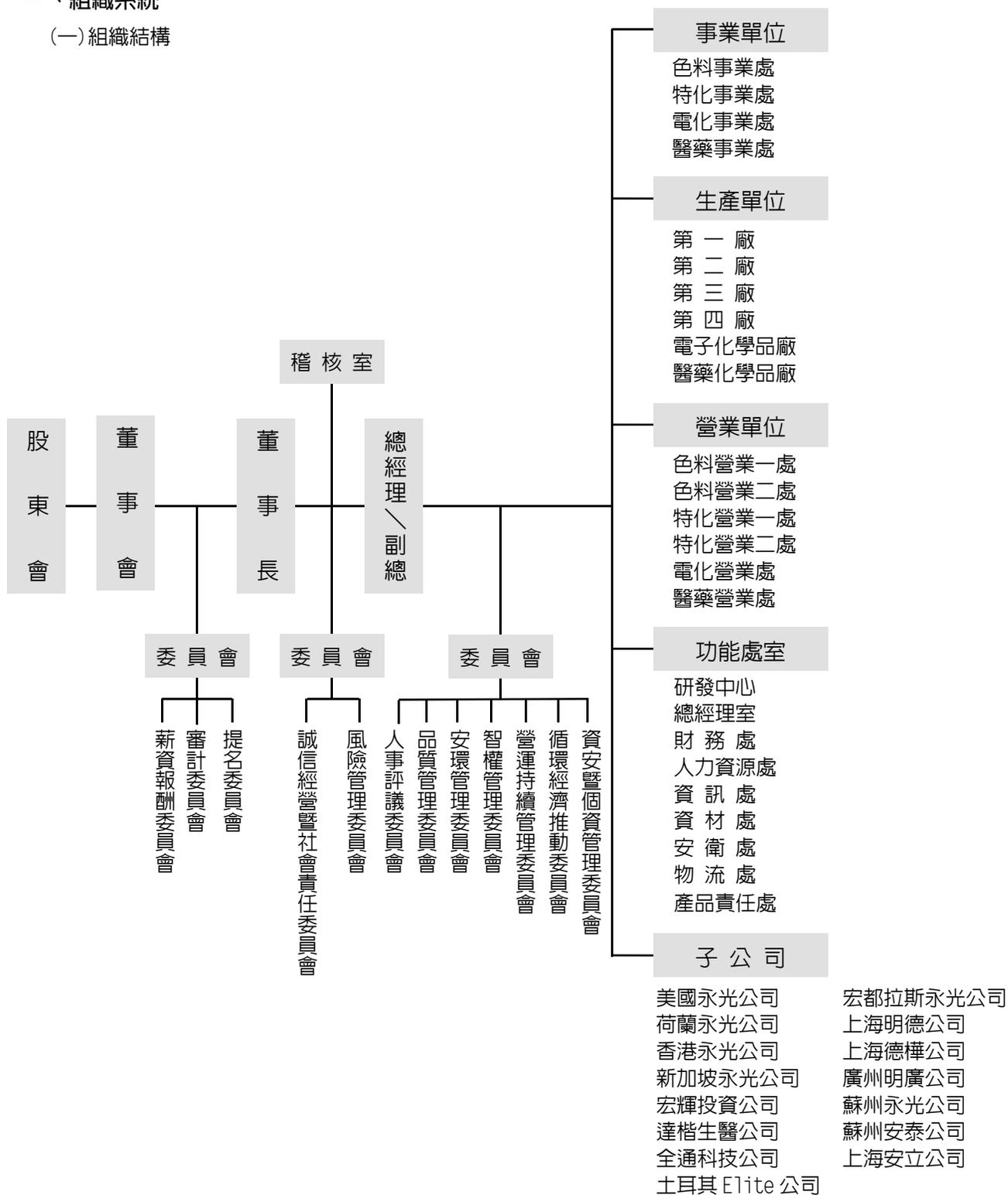
- 61· 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400 萬元
- 65· 購置桃園市大園工業區土地，興建第一廠
- 75· 購置台北市敦化南路中鼎大樓為集團總部
- 76· 購置桃園市觀音工業區土地，興建第二廠
- 77· 股票公開上市，資本額新台幣 5 億元
- 78· 設立土耳其 Elite 公司
- 80· 設立美國永光公司
- 81· 購置桃園市觀音工業區土地，興建第三廠
  - 設立香港永光公司
- 82· 通過 ISO 9002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83· 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84· 榮獲經濟部第三屆優良產業科技發展獎
  - 優等獎
- 85· 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設立荷蘭永光公司
  - 興建原料藥廠
  - 榮獲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節約能源績優廠商獎
- 86· 興建電子化學品廠
  - 設立新加坡永光公司
  - 併購全通科技公司
  - 榮獲環保署污染防治績優廠商獎
- 87· 設立上海明德公司
- 89· 榮獲經濟部第八屆優良產業科技發展獎
  - 傑出獎
- 90·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91· 設立廣州明廣公司
  - 成立奈米材料事業處
  - 前列腺素原料藥 Misoprostol 通過美國 FDA 查廠
- 92· 經濟部核准設立企業營運總部
  - 經濟部核准設立高科技化學品研發中心
- 93· 榮獲經濟部卓越企業公民獎
  - 全通公司通過 ISO 9001 驗證
  - 達楷公司通過 ISO 9001、ISO 13485、醫藥器材 GMP 及 CAMCAS 驗證
- 94· 設立上海德樺公司
- 95· 設立蘇州永光公司
  - 榮獲經濟部產業創新獎
- 96· 心血管原料藥 Felodipine 通過美國 FDA 查廠
- 97· 併購宏都拉斯永光公司
- 98· 榮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
  - 榮獲經濟部安衛楷模獎
  - 蘇州永光公司通過 ISO 9001 驗證
- 99· 第二廠保稅工廠掛牌並正式運作
  - 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驗證
- 99· 經濟部核准設立綠色能源高科技化學品研發中心
- 100· 併購蘇州安泰公司
  - 前列腺素原料藥 Misoprostol-HPMC 通過歐盟 GMP 查廠
  - 入選台灣百大品牌
  - 第三廠保稅工廠掛牌並正式運作
  - 設立上海德樺天津分公司
  - 入選台灣企業誠信經營故事專輯
  - 台灣第一家通過食品添加物 GMP 驗證
  - 購置桃園市桃園科技園區土地，興建第四廠
- 101· 設立上海德樺青島分公司
  - 設立上海德樺蘇州分公司
  - 設立蘇州永光珠海分公司
  - 通過 BS 2599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 (BCMS) 驗證
  - 導入產品碳足跡盤查，通過 PAS 2050 及 ISO/TS 14067 查證
  - 全通公司榮獲經濟部安衛楷模獎
- 102· 併購達楷生醫公司
  - 設立宏輝投資公司
  - 榮獲經濟部第一屆潛力中堅企業獎
  - 前列腺素原料藥 Bimatoprost 及 Misoprostol-HPMC 通過美國 FDA 查廠
  - 榮獲經濟部安衛楷模獎
  - 通過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連續七年榮獲天下企業公民獎
  - 蘇州永光公司通過 ISO 14001、OHSAS 18001 驗證
  - 全通公司通過 TOSHMS CNS15066、OHSAS 18001 驗證
- 103·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通過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驗證
  - 全通公司通過 ISO 14001 驗證
  - 全通公司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
- 104· 榮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
  - 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105· 反應性染料 (Everzol Black-B 133%) 通過 ISO 14051 MFCA 物質流成本會計查證
  - 第三廠榮獲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獎
- 106· 榮獲行政院環保署 106 年度貢獻碳足跡排放係數業者
  - 榮獲行政院環保署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 第四廠通過 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 驗證
  - 2016 CSR 報告書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查證
  - 榮獲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獎及企業永續報告獎
  - 全通公司通過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Corporate Governance

## 參、公司治理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稽 核 室	內部控制稽核業務
色料事業處	色料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特化事業處	特用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電化事業處	電子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醫藥事業處	醫藥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第 一 廠	色料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第 二 廠	色料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第 三 廠	光安定劑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第 四 廠	綠能材料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電子化學品廠	電子化學品生產業務
醫藥化學品廠	醫藥化學品生產業務
色料營業一處	大中華地區色料銷售業務
色料營業二處	歐美日韓及亞洲色料銷售業務
特化營業一處	大中華地區與東亞地區光安定劑銷售業務
特化營業二處	歐美、中東、南亞及非洲地區光安定劑銷售業務
電化營業處	電子化學品銷售業務
醫藥營業處	醫藥化學品銷售業務
研發中心	產品開發及應用技術研發業務
總經理室	公司發展企劃、法務及專案業務
財 務 處	財務、會計、投資管理及股務相關業務
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相關業務
資 訊 處	資訊及網路規劃、維護業務
資 材 處	原物料及設備採購業務
安 衛 處	環安衛業務
物 流 處	色料成品物流管理相關業務
產品責任處	產品安全業務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資料

107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建信	男	104.6.11	104.6.11至107.6.10	86.5.26	6,100,000	1.23	6,725,250	1.23	496,125	0.09	0	0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新加坡永光、全通科技、達楷生醫、創鼎生醫等公司董事長及土耳其Elite、米迦勒傳播等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協理	陳定川 陳偉望 朱傑生	父子 兄弟 妹婿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定川	男	104.6.11	104.6.11至107.6.10	61.8.26	77,175,000	15.53	81,000,000	14.79	8,800,000	1.61	0	0	淡江文理學院國貿系 長榮大學管理學名譽博士	無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協理	陳定吉 陳建信 陳偉望 朱傑生	兄弟 父子 父子 翁婿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定吉	男	104.6.11	104.6.11至107.6.10	61.8.26	15,897,304	3.20	15,145,254	2.76	1,597,659	0.29	0	0	美國柯恩大學教育博士	無	董事 董事	陳定川 陳建銘	兄弟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偉望	男	104.6.11	104.6.11至107.6.10	89.5.26	5,670,000	1.14	6,300,000	1.15	448,350	0.08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永光總經理、蘇州永光、香港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廣州明廣、美國永光、荷蘭永光等公司董事長及全通科技、聚鼎科技、土耳其Elite、蘇州安泰、蘇州三義等公司董事	董事長 協理	陳定川 陳建信 朱傑生	父子 兄弟 妹婿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銘	男	104.6.11	104.6.11至107.6.10	95.6.8	2,629,427	0.53	3,403,192	0.62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美國永光董事兼總經理、全通科技董事	董事	陳定吉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永隆	男	104.6.11	104.6.11至107.6.10	83.5.26	2,161,941	0.44	2,281,007	0.42	201,672	0.04	0	0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干文元	男	104.6.11	104.6.11至107.6.10	89.5.26	2,677,012	0.54	2,951,405	0.54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資訊碩士	中華化學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重光	男	104.6.11	104.6.11至107.6.10	104.6.11	122,016	0.02	154,521	0.03	24,309	0.0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	美國永光及宏都拉斯永光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秀鈞	男	104.6.11	104.6.11至107.6.10	101.5.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博士	國富綠景創投執行合夥人、天泰能源公司董事長及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英正	男	104.6.11	104.6.11至107.6.10	101.5.24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博士	淡江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琮璿	女	104.6.11	104.6.11至107.6.10	104.6.1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UCLA會計資管博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合庫金控董事(財政部代表)、櫃買中心董事、合庫銀監察人、中華精測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陳建信			✓	✓				✓	✓	✓		✓	✓	0
陳定川			✓	✓	✓			✓	✓	✓		✓	✓	0
陳定吉			✓	✓	✓			✓	✓	✓		✓	✓	0
陳偉望			✓					✓	✓	✓		✓	✓	0
陳建銘			✓			✓		✓	✓	✓		✓	✓	0
李永隆			✓	✓	✓	✓	✓	✓	✓	✓	✓	✓	✓	0
干文元			✓	✓	✓	✓	✓	✓		✓	✓	✓	✓	0
陳重光			✓			✓	✓	✓	✓	✓	✓	✓	✓	0
王秀鈞			✓	✓	✓	✓	✓	✓	✓	✓	✓	✓	✓	1家
洪英正	✓			✓	✓	✓	✓	✓	✓	✓	✓	✓	✓	0
吳琮璠	✓		✓	✓	✓	✓	✓	✓	✓	✓	✓	✓	✓	1家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0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偉望	男	90.01.01	6,300,000	1.15	448,350	0.08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 博士	蘇州永光、香港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廣 州明廣、美國永光、荷蘭永光等公司董事長及全 通科技、聚鼎科技、土耳其Elite、蘇州安泰、 蘇州三義等公司董事	協理	朱傑生	妹婿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德綱	男	94.01.01	0	0	189,913	0.03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化學 博士	宏輝投資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光豐	男	99.01.01	312,636	0.06	0	0	0	0	美國南加大化工碩士	荷蘭永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明智	男	99.01.01	168,891	0.03	819	0.00	0	0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重光	男	99.04.01	154,521	0.03	24,309	0.0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	美國永光、宏都拉斯永光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昭文	男	102.01.01	71,691	0.01	270	0.0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高纖 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忠豐	男	104.01.01	7,018	0.0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化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逸忠	男	104.12.01	13,989	0.00	9,951	0.0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	中華化學、宏輝投資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尹遠德	男	81.07.16	141,373	0.03	5,696	0.00	0	0	成功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正隆	男	86.01.01	1,587	0.00	3,933	0.00	0	0	淡水工商專科商文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耀銘	男	93.01.01	3,370	0.0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纖科	蘇州永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朱傑生	男	94.01.01	281,824	0.05	6,728,050	1.23	0	0	美國德拉瓦大學環工博士	蘇州永光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全通科技、蘇州 安泰、上海安立等公司董事及蘇州三義監事	總經理	陳偉望	妻舅
協理	中華民國	曾昆木	男	97.01.01	26,053	0.0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智	男	101.01.01	0	0	0	0	0	0	長庚大學企管碩士	達楷生醫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南明	男	102.01.01	7,214	0.00	20,717	0.00	0	0	台北工專紡織科	上海明德、上海德樺等公司總經理及蘇州永光 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義棠	男	106.11.16	13,577	0.00	20,847	0.0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纖維系	廣州明廣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宗文	男	107.01.01	10,000	0.00	0	0	0	0	中山大學化學碩士	蘇州永光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第一廠長	中華民國	陳清泰	男	101.01.01	14,037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無	無	無	
第二廠長	中華民國	葉順興	男	102.01.01	1,157	0.00	43,792	0.01	0	0	中央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第三廠長	中華民國	康源昇	男	106.01.01	593	0.00	94,148	0.02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色料營一處長	中華民國	蕭崇崑	男	104.01.01	8,063	0.00	17,800	0.00	0	0	文化大學企管碩士	香港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及廣州明廣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色料營二處長	中華民國	李復興	男	106.01.01	40,647	0.01	11,850	0.00	0	0	美國聖路易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技術行銷處長	中華民國	賴寶昆	男	91.01.01	92,288	0.02	381	0.00	0	0	元智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特化研發處長	中華民國	陳克倫	男	105.04.0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無	無	無	
特化技術處長	中華民國	黃耀興	男	105.04.01	14,087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無	無	無	
醫藥生產處長	中華民國	吳添旺	男	91.01.01	105,107	0.02	0	0	0	0	東海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資訊處長	中華民國	薛宗岳	男	99.01.01	9,118	0.00	0	0	0	0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資材處處長	中華民國	宋百里	男	101.07.16	148,812	0.03	4,534	0.0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	無	無	無	
安衛處長	中華民國	黃智寬	男	99.01.01	28,605	0.01	0	0	0	0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無	無	無	
稽核室核 稽總	中華民國	曾美蓉	女	103.10.01	10,633	0.00	1,514	0.00	0	0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兼財會部門 主管	中華民國	翁國彬	男	99.01.01	7,726	0.0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美國永光、新加坡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廣州明廣等公司董事及宏輝投資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偉望	15,589	15,589	7,513 (說明1)	7,513 (說明1)	3,498 (說明2)	3,498 (說明2)	415	0	415	0	7.38%	7.38%	無
副總經理	李芳芸													
副總經理	周德綱													
副總經理	蔡光豐													
副總經理	廖明智													
副總經理	陳重光													
副總經理	林昭文													
副總經理	陳思豐													
副總經理	杜逸忠													

說明 1：退職退休金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及包含李芳芸退休金支付。

說明 2：獎金及特支費包括汽車及油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偉望、周德綱、蔡光豐、廖明智、陳重光、林昭文、陳思豐、杜逸忠	陳偉望、周德綱、蔡光豐、廖明智、陳重光、林昭文、陳思豐、杜逸忠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李芳芸	李芳芸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名單詳參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等31人		0	1,284	1,284	0.35%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增加0.78%，係因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衰退所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增加2.69%，係因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衰退與本年度支付一位副總經理退休金。
-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序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董事報酬金額依87年股東會決議董事支新固定報酬，未發放變動報酬。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及獎金，依本公司敘薪標準，考量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承擔責任，交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薪酬委員會依章程規定，提議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中發予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之金額、方式（現金或股票），送交董事會決議。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陳 建 信	6	0	100%	
董 事	陳 定 川	6	0	100%	
董 事	陳 偉 望	6	0	100%	
董 事	陳 建 銘	6	0	100%	
董 事	陳 重 光	6	0	100%	
董 事	陳 定 吉	6	0	100%	
董 事	李 永 隆	6	0	100%	
董 事	干 文 元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 秀 鈞	6	0	100%	
獨立董事	洪 英 正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 琮 璠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並無下列情形：

-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 第十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決配發證交法經理人員工酬勞案，陳偉望、陳重光兩位董事因兼任經理人均迴避，不參與表決。
- (2) 第十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決證交法經理人年終獎金案，陳偉望、陳重光兩位董事因兼任經理人均迴避，不參與表決。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提昇資訊透明度：最近年度執行情形—派任子公司董事經理人，各季財報摘要數字、股利分派及股東會事宜等均以重大訊息方式公佈。每月自結損益結算完成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降低內外資訊落差並供投資人參考。
- (2) 加強董事會職能：為推動公司治理，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之遵循，本屆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3) 董事會評鑑：董事會每年執行1次內部董事績效評估，由提名委員會委員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將結果彙整經委員會討論後提交董事會。106年度更委託外部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105.12.1~106.11.30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並於107.3.29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琮璿	5	0	100%	
委員	王秀鈞	5	0	100%	
委員	洪英正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6.3.30 第16屆 第12次	1.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05 年度財務報表案		
	3.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審議案		
	4.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案		
106.5.11 第16屆 第13次	1.子公司達楷生醫公司擬辦理減資再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請達楷公司賴總經理衡量公司產品在全球及台灣市場定位，提出 5 年營運計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會後有提供 5 年營運計劃給各委員，全體委員並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8.10 第16屆 第15次	1.一百六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第 1、3 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第 2 案全體出席委員經過討論，一致同意通過王獨立董事之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3.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106.11.9 第16屆 第16次	1.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第 1-4 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第 5 案本案有條件通過，投資前經理部門須審慎檢視上福對 Katun 所做之法律盡職調查 (Legal Due Diligence) 報告已涵蓋或有負債及損失 (Contingency) 的風險評估。(會後有提供盡職調查報告審查結果給各委員，全體委員並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3.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案		
	4.轉投資事業台耀化學(股)公司股權處分案		
	5.擬參與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106.12.14 第16屆 第17次	1.107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擬貸與子公司蘇州永光公司美金五百萬元案		
	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報酬案		

(二) 無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 (一) 獨立董事核閱每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與每季稽核追蹤報告。  
 (二) 稽核主管於2017年5次審計委員會，皆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事項	結 果
106.3.30	105/12~106/2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
	105年內部控制聲明書作成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06.5.11	106/3~4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
106.8.10	106/5~7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
106.11.9	106/8~9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
106.12.14	106/10~1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
	本公司107年度稽核計劃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 會計師於2017年5次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事項	結 果
106.3.30	105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報告。	洽悉
106.5.11	106年第1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報告。	洽悉
106.8.10	106年第2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報告。	洽悉
106.11.9	106年第3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報告。	洽悉
106.12.14	本公司107年度查核規劃報告。	依規辦理

- (四)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五) 公司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訂立於99.8.26，新修訂於105.11.10，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公司指定股務室主管及公司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公司股務室定期於每季或股東會籌備期間提供報表及相關資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移轉訂價管理辦法」加以控管，另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管理辦法」明訂「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自願每月結帳後即時公告營收、獲利資訊，儘可能降低股東的資訊落差，同時阻絕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的機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前列辦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在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第16屆董事成員名單，有1名為女性成員；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決策能力者有陳建信、陳定川、陳定吉、陳偉望、陳建銘、陳重光、干文元、李永隆、王秀鈞；具備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者有陳定川及吳琮璠；具備商管教育能力者有洪英正及吳琮璠；對公益事業著有貢獻者有陳建信、陳定川、陳定吉、陳偉望及洪英正；另吳琮璠曾擔任金管會專任委員。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於104年6月自願設置提名委員會。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於104.3.26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由提名委員會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進行評估，並至少三年由外部機構評估一次。 1、本公司106年底委託外部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105.12.1~106.11.30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協會委派評估專家三位，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並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協會於107.1.24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向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結果並尋求改進，其總評、建議事項如下： (1)總評： 貴公司董事會十一席董事，除董事長家族共計五席董事之外，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二位外部董事，並保留一席作為培育高階經理人之用，董事會成員背景符合公司發展需求。 評估執行委員認為，貴公司董事會成員高度發揮自律精神，恪遵董事會職責，並具有下列特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a. 董事會成員具有相同信仰及價值觀，明確宣示「正派經營、愛心管理」之文化核心並以身作則，領導員工朝向「成為對人類有貢獻的高科技化學企業集團」努力。</p> <p>b. 董事會結構雖有明顯家族成員色彩，但積極遴選學有專長、經驗豐富之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充分提供行使職權所需資源，並給予高度尊重。</p> <p>c. 董事會以最高道德標準，要求經理部門嚴守法令規範。在諸如自願引進獨立董事、提前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等多項措施，展現董事會追求超越法遵的治理精神。</p> <p>d. 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與經理部門互動密切，溝通管道暢通，提供給董事會成員經營所需資訊及時完整，顯示董事會積極建構開放透明的議事文化。</p> <p>(2) 建議：</p> <p>a. 貴公司考量於適當董事會屆次，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建置獨立董事資格需求、遴選標準與選任程序之書面制度，作為未來遴選獨立董事的依據。</p> <p>b. 貴公司考量至少每年一次舉辦專注於公司所面臨環境與重大發展策略之董事會，讓外部董事對重要策略形成的發想與討論有更充分的參與。</p> <p>c. 貴公司考量將風險管理與審計委員會連結，並考量將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制度與審計委員會連結。</p> <p>d. 貴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建置與公司願景或長期計畫結合之經理人長期激勵辦法。</p> <p>e. 貴公司考量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對經理部門重要授權事項及整體內控制度（含非財務活動）之完整性及有效性。</p> <p>f. 貴公司考量董事會效能（績效）之定期評估，除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外，亦涵蓋各功能性委員會。</p> <p>2、107年3月前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另依據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提供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表」進行內部績效評估，由提名委員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召集人向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具一致共識， 董事會之運作正常。」</p> <p>(四)本公司每年底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做審查，檢查其是否非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同時確認其非為利害關係人，且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以上獨立性標準均符合，並經由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p>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專責人員：財務處李明文經理為董事會執行秘書。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及安排董事進修課程等相關事宜。</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特定窗口與聯絡方式，和供應商、客戶、銀行、投資人、當地政府及社群等利害關係人建立並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主動寄送每季季刊以分享公司各項資訊予利害關係人，並函覆投資人…等提出問題，本公司定期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重要議題。</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是的，本公司之股東會事務自104年4月20日起，委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p>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p>(一)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ecic.com.tw/">http://www.ecic.com.tw/</a>)</p> <p>(二)公司各單位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轉送公司發言人處理揭露作業；已建立「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規定」並落實運作多年；法人說明會前依規定公告並發布重大訊息，會後上傳中英文簡報和影音檔，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無差異。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	V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請參閱年報勞資關係。</p> <p>(二)投資者關係： 1、本公司每月公佈營運與獲利狀況，並有公司發言人負責答覆股東提問問題。 2、每月定期電話錄音供投資人查詢營運成果資訊，業績專線電話：02-27031401。</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3、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ecic.com.tw/">http://www.ecic.com.tw/</a>) 有投資人關係、最新訊息與活動、新聞集錦、永光季刊、關於永光化學、企業社會責任及利害關係人等專區，提供投資人關心的各項資訊。</p> <p>4、尊重股東各項建議，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p> <p>(三) 供應商關係： 依公司品質政策、環境政策、安衛政策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且互信、互利的關係；支持綠色採購精神、優先向做好環保的供應商採購；整合供應商船運模式與運用資訊工具，降低供應鏈排碳量、提升效率與採購業務透明度；舉辦供應商大會與供應商教育訓練，宣導循環經濟、綠金願景、永續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要求承包商符合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以維護工作場域安全與員工權益。</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設立技術行銷與服務部門，協助客戶在應用技術上所需的支援與問題解決，且每年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 2、秉持公平競爭原則，以不違背企業倫理的方法達成業務目的。 3、其他：例如啟動風險管理小組會議因應經濟環境的瞬息變化，並將會持續與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等利害關係人溝通，以維護雙方權益。</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見下一頁董事進修情形統計表。</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經102年11月董事會通過，詳參風險事項。</p> <p>(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06.8.10董事會報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 105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評鑑得分，表現優於所屬之產業排序於上市組前6%~20%。較前一年度改善3項，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單、董事會一年一次評估並揭露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程序、訂定並詳細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制度。</p> <p>(二) 105年末得分指標計12項，106年已優先加強6項，完成英文議事手冊、英文財務報告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英文公司網站、修章訂定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詳載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查證。</p>			

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情形統計表

統計期間：106/01/01－106/12/31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建信	106/01/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治理之公司法修訂的重點說明	1
		106/07/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及商業法院與國際潮流	1
		106/08/2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揭開公司秘書的神秘面紗	1
		106/10/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3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提升董事職能創造公司價值	3
董事	陳定川	106/02/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與股權管理	3
		106/08/01	台灣董事學會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處理	3
		106/11/17	台灣董事學會	第六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	3
董事	陳定吉	106/03/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106/06/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含判決分析與最佳實務）	3
董事	陳偉望	106/08/01	台灣董事學會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處理	3
		106/11/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董事	陳建銘	106/03/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106/06/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含判決分析與最佳實務）	3
董事	李永隆	106/04/14	台灣董事學會	審計委員會的挑戰及優先任務	3
		106/07/20	工商協進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3
董事	干文元	106/07/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董事的自律為企業創造價值	3
		106/11/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106/12/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3
董事	陳重光	106/08/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6/12/0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3
獨立董事	王秀鈞	106/10/17	工商協進會	近期稅制大變動對企業之衝擊及因應規劃	3
		106/10/3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評鑑重點分析	3
		106/10/3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法重點及方向	3
獨立董事	洪英正	106/07/13	工商協進會	企業永續發展的挑戰與機會	3
		106/12/0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3
獨立董事	吳琮璿	106/04/14	台灣董事協會	審計委員會的挑戰及優先任務	3
		106/07/0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結論：全體董事均符合進修時數規定。

(四) 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姓 名	條件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委員會成員	
				薪資報酬	提 名
董 事 長	陳建信		0		✓
董 事	陳定川		0		✓
獨立董事	王秀鈞		1	✓	✓
獨立董事	洪英正		0	✓	✓
獨立董事	吳琮璠		0	✓	✓

註：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詳參董事資料。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104年6月11日至107年6月1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 集 人	王秀鈞	4	0	100%	
委 員	洪英正	4	0	100%	
委 員	吳琮璠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無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無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情形。

3.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104年6月25日至107年6月10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 集 人	洪英正	4	0	100%	
委 員	陳建信	4	0	100%	
委 員	陳定川	4	0	100%	
委 員	王秀鈞	4	0	100%	
委 員	吳琮璠	4	0	100%	

職權及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詳參本公司每年出版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為「實踐企業承諾，善盡社會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為最高治理機構，設置「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定期將執行計畫與成果報告董事會。委員會工作職掌包括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等。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已頒佈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定定期對員工及董事定期實施教育訓練。每月召開月會，讓員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深化正派經營、愛心管理的企業文化。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讓員工導讀，了解公司在參與社會責任活動之制度與履行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為專責推動單位，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設置有公司治理(負責公司治理相關制度推動及改善)、永續環境(負責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相關制度推動及改善)、社會公益(負責社會公益及品格教育推廣)及誠信經營(負責誠信經營相關制度推動及禁止不誠信行為)四個執行小組，授權4位高階主管督導。每年召開2次會議，各小組報告工作內容及檢討執行情形，並定期將執行成果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訂定薪資處理程序、考績暨獎懲處理程序，並研議考績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方案。本公司制訂績效獎金發放辦法、生產獎金辦法、年度獎金發放辦法等，將經營成果反應在員工薪酬。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從產品研發設計、生產與包裝皆秉持生態效益的環保理念，廠區並推動再生原料、減廢、回收、節能、省水、溫室氣體減量，以提升各項能源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以環境會計制度來衡量具體績效。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實施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遵循「珍惜地球資源，遵守環保規定」環境政策。在民國85年即通過DNV-GL首次認證；子公司蘇州永光及全通科技也分別102年及103年通過認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本公司深切了解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積極投入節能減碳改善，自94年起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子公司全通科技自101年度起開始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並取得第三認證單位DNV-GL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p> <p>本公司將產出每公斤溫室氣體的營業額設訂為溫室氣體生態效益指標，並以提高2020年溫室氣體生態效益達2005年的2.5倍為公司的溫室氣體生態效益目標。</p> <p>本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包括導入循環經濟的運作模式，應用綠色化學12項原則，提高原子利用率。永光集團訂定2020年原子利用率為62.7%。</p>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人資相關規定。並依聯合國世界人權宗旨及國際勞動組織四個基本原則作為我們的核心勞動標準：不雇用童工、每年兩次以上與企業工會勞資協商會議、依勞基法工時安排勞工工作、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保障勞工工作人權。</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p>公司已建置明確申訴制度及管道，並針對過程建置完整處理程序與專責單位。</p>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於作業場所推行環境5S、設備TPM活動，維持作業場所的整潔與設備安全防護措施的有效功能；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每年一次舉辦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並依員工需要安排醫師個別解說報告。詳參勞資關係。</p>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p>本公司定期舉辦月會、理/課級主管座談會、員工年終座談會，宣導公司重要訊息，並讓員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p> <p>每年定期舉辦勞資協商會議，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制訂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階層別訓練實施規定，培養員工知識、技能與態度。</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設立技術行銷處，以提供顧客產品相關服務，協助客戶在應用技術上所需的支援與問題解決，同時接受終端應用客戶對產品的申訴，以維護客戶權益，且每年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資材處於採購合約書中要求供應商供應之貨品符合「原材料管制物質規範」中有害物質之規定，保護最終消費者可安全使用永光之產品。 本公司產品包裝上都有依照全球調和制度 (Global Harmonized System, GHS) 規定張貼危害標示。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資材處與供應商往來前會查核供應商之商譽，包含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再決定是否進行採購作業。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資材處採購合約中包含企業社會責任條款，宣導供應商遵守；供應商評核表中亦納入企業社會責任評核項目。倘若供應商違反，將評估是否向該供應商採購。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內容已揭示於本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ecic.com.tw/">http://www.ecic.com.tw/</a> ) 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102.3.28訂定，105.11.10新修訂永光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設執行小組將依守則規定逐項推動執行，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參與社會公益： 本公司每年至少提撥稅後盈餘1%回饋社會、主要運用於社區教育、社會教育、產業發展及公益活動等。藉由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社區服務、參與並贊助公益團體活動、提供學校獎助學金及學術研究金費等方式，以行動回饋社會。106年捐助總金額600萬各分類活動及金額如下：(1) 社區(桃園)教育與活動：致贈偏鄉國小未來少年及兒童月刊及桃園大園、觀音區國中(小)學關懷捐贈小計156萬元。(2) 大學/社會教育暨產學合作如國立台灣大學等12項小計178萬元。(3) 支持產業發展捐贈世界台商皮革業協會等12項小計67萬元。(4) 捐助社會公益團體基督教論壇基金會等19項小計198萬元。 (二) 兒童教育推廣： 於103年起支持彩虹愛家機構舉辦「發現台灣生命小勇士」計畫，幫助遭遇困難或處於弱勢家庭的兒童仍然能樂觀進取，並展現美好品格從而得到社會鼓勵與表揚，成為其他學童的生命典範。 (三) 品格教育推廣： 永光化學除了在公司內部推動品格教育有成，更長期舉辦兒童品格營、協助工廠附近十餘所小學、台北商大、長榮大學、中華大學等學校，希望能將品格的影響力深植於社會各個層面。自105年起，中華大學積極推動、實踐品格教育，為塑造學生品格力，開設微學分「決定命運：職場軟實力」課程，得到永光化學與培基文教基金會共同贊助「品格第一」教材，作為教學之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關懷環境：			永光二廠參與桃園市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響應「地球環境季」，於106/4/22世界地球日在新屋永安漁港及大園竹圍漁港等地舉行春季聯合淨灘活動，同仁及眷屬約百人踴躍參與，以實際行動支持環境保護工作，共同守護海洋環境。淨灘活動結束時，結合多家企業總共撿拾4,154公斤垃圾、回收物1,109公斤，還給漁港一個乾淨的海灘。
(五) 社區關懷與回饋鄉里：			<p>1.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觀音區中隊，輔導轄內拾荒者24個個體戶環境回收工作，二廠贊助個體戶安全防護器具一套，共同來維護環境清潔，一同為地球盡一份心力。</p> <p>2. 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產生極端天氣，導致汛期的颱風及降雨量屢創新高，對社會環境造成極大傷害。基於人道關懷及回饋社會，中央與地方攜手全民防汛誓師大會，二廠與鄰近的樹林里簽訂合作備忘錄，提升社區防災能力。</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p>基於持續改善的基本理念，106年我們首次委託獨立公證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依據AA1000保證標準(2008)，進行第三方查證，確保我們收集及撰寫的內容，符合全球永續性報告G4版指南(GRI G4)核心選項標準，提供利害關係人正確與完整性的訊息。</p>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頒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要求集團全體員工共同遵守。</p> <p>(二)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清楚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檢舉制度」及「申訴制度」，經查違反屬實者，依公司規定給予懲處。</p> <p>(三)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明文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避免利益衝突、不得與第三人有不正當往來關係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定期舉辦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V	<p>(一) 本公司已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於104.1.1設置專責單位【誠信經營暨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誠信經營小組】，負責誠信經營相關制度推動及禁止不誠信行為，並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誠信經營落實，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制度設計與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 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劃進行查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並視需求安排相關人員接受外訓課程。106年集團內部共舉辦誠信經營法規遵循26場次宣導，訓練人數3,352人次，訓練時數268人時。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頒行「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檢舉制度」，內容詳定檢舉專線與檢舉信箱，並明定受理專責人員為誠信經營小組負責人。	本公司經討論暫不將獎勵措施列入。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前項制度明確規範檢舉處理程序及對相關人員的保密措施。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104.3.26新修訂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參見公司網站[http://www.ecic.com.tw/d\\_financial/invest10.htm](http://www.ecic.com.tw/d_financial/invest10.htm)公司治理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創始會員且為永久會員，董事長出任該協會監事，公司全體董事多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創辦的董監事聯誼會會員亦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當然會員，積極參與協會各項課程和論壇活動，以提升公司治理觀念和交流公司治理實務經驗獲得成長。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内部控制聲明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性、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信



總經理：

陳偉望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詳參環保支出資訊。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董事會決議：

(1) 106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6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案，(2)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3)105年度董事酬勞案，(4)105年度證交法經理人酬勞案，(5)105年度財務報表案，(6)105年度盈餘分配案，(7)105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審議案，(8)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案，(9)章程修訂案，(10)修訂106年股東常會議程。

(2) 106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子公司達楷生醫公司辦理減資再增資案，(2)向銀行申請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案。

(3) 106年6月8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6年7月5日為股東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106年7月21日發放。

(4) 106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3)聘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案，(4)李副總退休金給付案，(5)子公司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廣州明廣、香港永光董事改派案，(6)子公司香港永光公司經理人改派案。

(5) 106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3)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案，(4)台耀化學公司股權處分案，(5)參與上福全球科技公司現金增資案，(6)協理級以上人員晉升案，(7)子公司廣州明廣公司經理人改派案。

(6) 106年12月14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7年營運計劃及營業預算案，(2)107年內部稽核計劃案，(3)集團107年短期借款總額度案，(4)貸與子公司蘇州永光公司美金五百萬元案，(5)107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報酬案，(6)107年6月6日召集股東常會案，(7)107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處所案，(8)證交法經理人薪資調整案，(9)協理級以上人員晉升案，(10)證交法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7) 107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7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案，(2)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3)106年度董事酬勞案，(4)106年度證交法經理人酬勞案，(5)106年度財務報表案，(6)106年度盈餘分配案，(7)106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審議案，(8)董事改選案，(9)解除第十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106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通過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通過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於106年7月21日發放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元。

(3)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案，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106年6月16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1,131	1,131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200		3,20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0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0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0
6	10,000千元(含)以上				0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關春修	3,200						106.1.1 至 106.12.31	移轉訂價 稅務服務
	葉維惇				831	831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余紀隆					300	300	106.1.1 至 106.12.31	資訊系統維護 與技術支援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107年2月28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建信	0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陳定川	(3,000,00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陳偉望	0	0	0	0	
董事	陳定吉	(700,000)	0	0	0	
董事	陳建銘	100,000	0	0	0	
董事	李永隆	0	0	0	0	
董事	干文元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重光	20,000	0	0	0	
獨立董事	王秀鈞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英正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琮璠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芳芸	0	0	0	0	106.8.1退休
副總經理	周德綱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光豐	0	0	0	0	
副總經理	廖明智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昭文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思豐	0	0	0	0	
副總經理	杜逸忠	0	0	0	0	
協理	尹遠德	0	0	0	0	
協理	黃正隆	0	0	0	0	
協理	吳耀銘	0	0	0	0	
協理	朱傑生	0	0	0	0	
協理	曾昆木	0	0	0	0	
協理	陳信智	0	0	0	0	

職 稱 (註1)	姓名	106 年 度		當年度截至107年2月28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 理	廖 南 明	0	0	0	0	
協 理	楊 素 完	0	0	0	0	106.9.23辭職
協 理	陳 義 棠	0	0	0	0	106.11.16新任
協 理	黃 宗 文	0	0	10,000	0	107.1.1新任
第 一 廠 廠 長	陳 清 泰	0	0	0	0	
第 二 廠 廠 長	葉 順 興	0	0	0	0	
第 三 廠 廠 長	康 源 昇	0	0	0	0	
色料營一處處長	蕭 崇 崑	0	0	0	0	
色料營二處處長	李 復 興	0	0	0	0	
技 術 行 銷 處 處 長	賴 寶 昆	0	0	0	0	
特化研發處處長	陳 克 倫	0	0	0	0	
特化技術處處長	黃 耀 興	0	0	0	0	
醫藥生產處處長	吳 添 旺	0	0	0	0	
資 訊 處 處 長	薛 宗 岳	0	0	0	0	
資 材 處 處 長	宋 百 里	0	0	0	0	
安 衛 處 處 長	黃 智 寬	0	0	0	0	
稽 核 室 總 稽 核	曾 美 蓉	0	0	0	0	
財 務 處 處 長 兼 財 會 部 門 主 管	翁 國 彬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 因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股)	交易 價格
陳定川	轉讓特定人	106.9.21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如愛為父女	3,000,000	20.05
陳定吉	贈與	106.1.23	李春菊	配偶	500,000	-
			陳皇銘 陳建銘	父子 父子	100,000 100,000	20.05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料

除息基準日：106年07月05日

排名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1	陳定川	84,000,000	15.34%	9,900,000	1.81%	0	0	陳定吉 吳麗姬 陳建信 陳偉望 陳如愛	兄弟 配偶 父子 父子 父女	
2	陳定吉	15,145,254	2.76%	1,597,659	0.29%	0	0	陳定川	兄弟	
3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0	2.41%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陳如愛	5,939,850	1.08%	1,016,024	0.19%	0	0	陳定川 吳麗姬 陳建信 陳偉望	父女 母女 兄妹 兄妹	
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50,717	1.8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王銘陽	0	0	0	0	0	0	無	無	
5	吳麗姬	9,900,000	1.81%	84,000,000	15.34%	0	0	陳定川 陳建信 陳偉望 陳如愛	配偶 母子 母子 母女	
6	蔡國樑	7,259,044	1.33%	0	0	0	0	無	無	
7	陳建信	6,725,250	1.23%	496,125	0.09%	0	0	陳定川 吳麗姬 陳偉望 陳如愛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8	陳偉望	6,300,000	1.15%	448,350	0.08%	0	0	陳定川 吳麗姬 陳建信 陳如愛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6,186,200	1.13%	0	0	0	0	無	無	
10	陳如愛	5,939,850	1.08%	1,016,024	0.19%	0	0	陳定川 吳麗姬 陳建信 陳偉望	父女 母女 兄妹 兄妹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九、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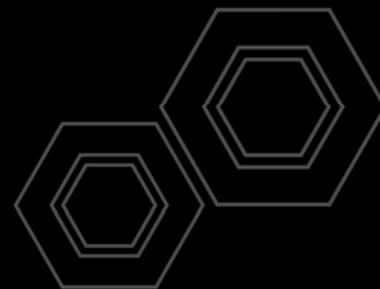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美國永光公司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香港永光公司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新加坡永光公司	24,300,000	100%	0	0%	24,300,000	100%
荷蘭永光公司	500	100%	0	0%	500	100%
全通科技公司	44,906,400	76%	244,944	0.4%	45,151,344	77%
土耳其ELITE公司	21,900	50%	0	0%	21,900	50%
米迦勒傳播公司	1,900,000	22%	0	0%	1,900,000	22%
鐵研科技公司	10,000,000	17%	3,010,000	5%	13,010,000	22%
達楷生醫公司	6,324,538	91%	0	0%	6,324,538	91%
宏輝投資公司	10,000,000	100%	0	0%	10,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Capital Overview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股份及種類：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21,668,786	5,216,687,860	盈餘配股 24,841,371股	無	註1
105.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47,752,226	5,477,522,260	盈餘配股 26,083,440股	無	註2

註 1：104.08.19經授商字第1040117322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註 2：105.08.18經授商字第1050120076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47,752,226	252,247,774	8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除息基準日：106年7月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12	61	45,102	109	45,285
持有股數	165,954	12,098,349	27,898,397	467,979,958	39,609,568	547,752,226
持股比例	0.03%	2.21%	5.09%	85.44%	7.23%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1、普通股：

除息基準日：106年7月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851	3,113,390	0.57%
1,000 至 5,000	13,361	30,121,589	5.50%
5,001 至 10,000	3,868	27,350,419	4.99%
10,001 至 15,000	1,844	22,293,562	4.07%
15,001 至 20,000	726	12,761,977	2.33%
20,001 至 30,000	961	23,367,323	4.27%
30,001 至 50,000	669	25,621,918	4.67%
50,001 至 100,000	501	34,878,005	6.36%
100,001 至 200,000	254	34,448,788	6.31%
200,001 至 400,000	121	32,975,193	6.02%
400,001 至 600,000	46	22,293,156	4.07%
600,001 至 800,000	20	13,620,452	2.49%
800,001 至 1,000,000	13	11,490,520	2.10%
1,000,001 以上	50	253,415,934	46.28%
合 計	45,285	547,752,226	100.00%

## 2、特別股：不適用。

##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除息基準日：106年7月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陳 定 川		84,000,000	15.34%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6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2月28日(註8)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2.40	22.30	20.10
	最 低			16.65	18.10	16.75
	平 均			19.26	20.34	18.45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4.10	13.98	—
	分 配 後			—	13.48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 仟 股 )			547,752	547,752	—
	每 股 盈 餘 (註3)	追 溯 調 整 前		0.67	0.86	—
		追 溯 調 整 後		—	0.86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0.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註 4 )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 註 5 )			29	24	—
	本 利 比 ( 註 6 )			39	41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註 7 )			0.03	0.02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106年度現金股利 0.5 元，尚待股東常會討論議決。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其他特殊情形下，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五十。

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上述股利政策業經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股東股利每股0.5元現金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無發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依前項所載之基礎估列，配發金額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不適用。本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期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年度之估列金額相同。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年度員工酬勞金額28,518,460元及董事酬勞金額11,407,384元，與原費用認列之估計金額相同，上述金額經106年股東會通過並與實際配發金額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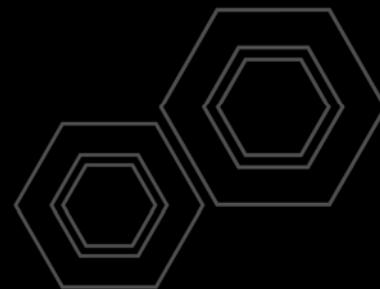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 Operational Highlights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2)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3)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5)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8)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9)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2)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13) 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5)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2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8)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2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3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106年度營業比重：

事業產品別		銷售數量	營業額(千元)	所占比例
色料化學品		18,461噸	4,162,211	45.4%
特用化學品		3,679噸	1,915,460	20.9%
碳粉		9,116噸	1,833,559	20.0%
電子化學品	光阻劑	91,784加侖	298,050	11.4%
	其他	13,281噸	749,335	
醫藥化學品	前列腺素	18,370克	195,926	2.2%
	其他原料藥	230公斤	8,310	
其他		3,713台	6,629	0.1%
合計			9,169,480	100.0%

## 3、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產品種類	目前之商品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色料化學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紡織染料</li> <li>● 皮革染料</li> <li>● 噴墨用高純度染料</li> <li>● 數位紡織印花用高純度染料</li> <li>● 數位紡織印花墨水</li> <li>● 鋁陽極染料</li> <li>● 紙用染料</li> <li>● 紡織用功能性化學品</li> <li>● 太陽能染料</li> <li>● 化妝品色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li> </ul>
特用化學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紫外線吸收劑</li> <li>● 受阻胺光安定劑</li> <li>● 配方產品</li> <li>● 功能性母粒</li> <li>● 抗氧化劑</li> <li>● 高分子可聚合型染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li> </ul>
碳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彩色碳粉</li> <li>● 黑白碳粉</li> <li>● 碳粉成品卡匣</li> <li>● 載體及顯像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既有產品的品項</li> <li>● 提昇現有產品的適用廣度</li> </ul>

產品種類	目前之商品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電子化學品	IC、LCD、LED、TP產業用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光阻劑</li> <li>● 顯影液</li> <li>● 研磨液</li> <li>● 濕式製程化學品</li> <li>● 熱固化及光固化功能性油墨</li> <li>● 電子用功能化學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li> <li>● IC封裝增幅型光阻劑</li> <li>● 低溫內嵌式保護層光阻劑</li> <li>● 感光型聚醯亞胺</li> </ul>
醫藥化學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列腺素原料藥</li> <li>● 其他原料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前列腺素原料藥的品項</li> <li>● 開發免疫、中樞神經及其他用途之原料藥</li> </ul>

##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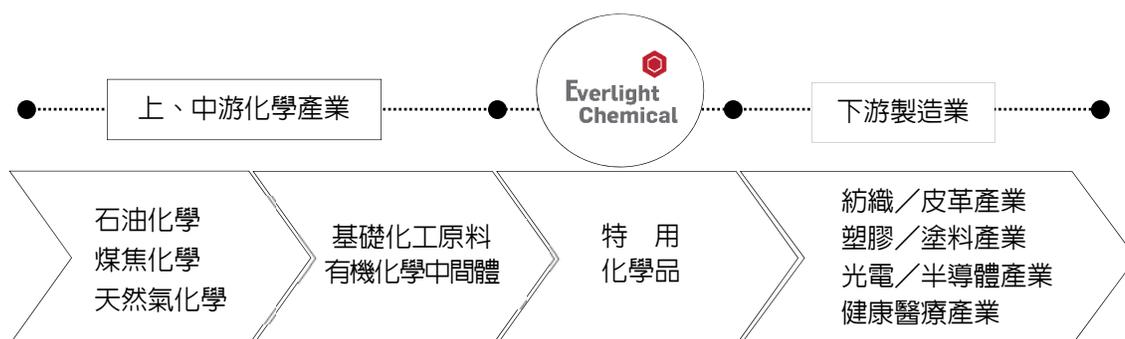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化學品大致可分為大宗化學品、精細化學品與特用化學品三大類。特用化學品主要用於製程或最終產品，以改進產品特性為目的，多為高附加價值產品。永光的產品均屬廣義的特用化學品。全球特用化學品的需求呈穩定成長。

高值化是台灣化學產業的發展方向，所謂高值化發展係包括將既有的化工製品朝高價值方向發展、開發高單價或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或發展高級材料等。而高值化發展的關鍵在於掌握核心技術、關鍵材料與智慧財產權，以及持續創新的能力。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特用化學品產業的直接上游是基礎化工原料及有機化學中間體，再上游是石油化學、煤焦化學與天然氣化學。特用化學品產業是化學產業中最具技術性與創新能力的領域，也是化學產業中直接支援電子、光電、醫藥、紡織等工業的關鍵性產業。特用化學品產業的發展，不僅需要強化上游化學產業供應鏈，有效掌握關鍵原料貨源，更要跨越下游產業異業的鴻溝，發展應用技術以建立與客戶技術溝通的橋樑。



###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各類產品均屬於少量多樣、高附加價值之「特用化學品」，大致都處於眾多廠商充分競爭的市場態勢。以下分別就營業比重前四大事業處，說明其產品之發展趨勢：

色料化學事業，整個染料產業發展受到環保政策、原料供需與價格變動因素為主。反應性染料仍以環保節能減排，綠色染整訴求方向發展，並針對特殊牢度與差異化商品需求持續提供解決方案。例如：PCA-Free染料與濕磨擦牢度增進劑的推出。今年持續針對尼龍織物染色發展高牢度鮮豔色一系列酸性染料產品。數位紡織噴印取代傳統印染工藝的市場趨勢仍維持朝正面向發展。

特用化學事業，高分子添加劑主要發展方向是以配方技術增加高分子材料之耐候、耐黃變、易加工、可回收等性能。最具成長潛力的應用領域包括汽車零組件相關產業、綠能、光電產業、複合材料、美妝保養品等。

碳粉事業，隨著彩色機台的普及，彩粉將成為市場的主流。資本投資、技術創新及上下游整合是領先競爭者的關鍵。黑粉則持續透過製程管理，簡化流程及嚴控成本，保持產品在市場的競爭力。

電子化學事業，隨著高階智慧型手機之顯示器將朝向AMOLED搭配LTPS及內嵌式觸控(In-cell、On-cell)為主，帶動低溫製程及LTPS製程材料需求。因應物聯網IOT與穿戴式行動裝置、車載、智慧家庭等應用領域整合，MEMS製程材料需求將持續增加。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金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
投入之研發費用			406,564	67,212
研究發展成果：				
專 利 權	獲准專利		6 件	2 件
	累計專利		158 件	160 件
新 產 品 開 發			72 項	9 項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長期發展計畫：

永光化學2020綠金願景為「成為永續創新、提供綠色化學解決方案的全球化幸福企業」，並聚焦四大面向：永續環保、創新價值、誠信幸福、全球化夥伴來發展。為提供人類更美好的生活而努力，具體落實「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的品牌承諾。

##### 2、短期發展計畫：

(1) 企業法遵管理專案。

- (2) 持續推展2020綠金願景行動計畫：a.新產品行銷專案、b.原子利用率提升專案、c.全球知名企業合作夥伴提升專案、d.幸福企業專案。
- (3)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及全公司TIPS認證計畫。
- (4) 全通科技持續投入碳粉及相關耗材產品（如載體）技術研發。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比 例 (%)	金 額	比 例 (%)
亞 洲	4,719,855	51	4,591,050	49
台 灣	1,628,737	18	1,511,415	16
歐 洲	1,630,932	18	1,734,455	18
美 洲	1,011,877	11	1,407,127	15
其他地區	178,079	2	206,827	2
合 計	9,169,480	100	9,450,874	100

####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色料化學事業：106年全球染料市場總量微幅成長至153萬噸，本公司市占率約1.2%。全球染料市場近十年來，大陸、印度染料同業產能擴充快速致供給量充足，整體而言，呈供過於求的市場基本態勢。惟中國大陸染料和中間體行業經過去庫存和高度環保合規要求所帶來的供給側收緊，長期而言，供需有機會逐漸趨於平衡。未來染料產品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將朝高吸盡、高固著、省水、無毒方向研究發展。

特用化學事業：106年全球紫外線吸收劑及光穩定劑市場規模共約台幣470億，永光市場佔有率約在4.0%。未來五年全球複合年成長率預估在6~7%，主要成長動能來自各式塑膠需求：包括包材、車用塑膠及農膜，第二大成長動能來自塗料產業：如工業塗料建築用塗料。添加劑廠商因技術門檻高，集中在少數化工業發達國家，新興市場與開發新應用領域成為最主要之成長機會。

碳粉事業：106年全球後續市場（AM, AfterMarket）碳粉需求呈現持平現象，市場總量維持在6.7萬噸水準，本公司市占率約15%。過去兩年隨著彩色機台的普及，市場對彩粉的需求逐漸增加，因個別廠商的退出，低階黑粉呈供給減少。但隨著中國廠商持續擴建設備產能，產品將再度陷入供過於求。拓展歐美市場與開發彩粉將是未來主要的成長機會。

電子化學事業：106年全球光阻劑與製程化學品市場規模約新台幣2,600億，未來3年約有6~8%的年增長率。本公司市佔率未達1%。未來電子消費產品朝向反應速度快之行動裝置發展，因此3D封裝技術將成為後段封裝主流，進而帶動厚膜光阻及化學增幅型光阻的需求成長。而可撓性裝置會成為下世代產品的標準配備，低溫製程用的光阻將成為面板製造商關注之重點。

### 3、競爭利基：

- (1) 透過提升企業品牌地位，以品牌經營強化市場競爭力。
- (2) 持續累積自主關鍵技術，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滿足顧客之需求。
- (3) 已建立全球物流、行銷通路與技術服務網，可提供快速、即時之服務，提高顧客滿意度，以建立長期與穩定的夥伴關係。
- (4) 技術創新，提升競爭力與獲利：
  - ① 產品及技術的差異化，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 ② 推廣利基及優勢產品，提升附加值。

###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① 區域性與各國之化學品相關法規陸續頒布，中國等國家政府大幅度提高環保規定的執行力度，使得環保成本提高，化學產業之進入門檻與經營成本雙雙上昇，開發中國家低價競爭者的生存空間將壓縮。
- ② 各國政府均重視環保永續之高科技化學材料之發展。
- ③ 彩色事務機器價格降低，彩粉市場更加普及。

#### (2) 不利因素：

- ① 匯率變動激烈與原物料供需失衡，造成供應鏈管理困難度增加，成本控制不易。
- ② 台灣之主要貿易競爭國家均積極洽簽區域性與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對台灣產業的出口競爭力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 ③ 國際大型化學同業持續購併整合，對中小型廠的壓力持續增加。
- ④ 匯率變動大，導致匯兌損益幅度波動大。

#### (3) 因應對策：

- ① 朝「高科技知識產業」與「綠色經濟產業」發展，以優勢之研發、技術應用與製造能力為核心，推展環保綠能之高科技化學品。
- ② 把握部分區域與新興經濟體崛起之契機，積極進行跨國佈局，以善用全球資源。
- ③ 加速擴展服務能量，向價值鏈上下游延伸，成為生產與服務並重的全方位化學公司。
- ④ 整合兩岸碳粉事業研發，銷售及生產資源。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用途說明
色料化學品	紡織染料	用於棉、麻、人造棉、羊毛、蠶絲及尼龍
	皮革染料	用於皮革、毛皮
	噴墨用高純度染料	用於辦公耗材、廣告印刷、標籤標誌、包裝材
	數位紡織印花用高純度染料	用於紡織印花、皮革印花、壁紙、戶外廣告
	數位紡織印花墨水	
	鋁陽極染料	用於鋁金屬、3C外殼、自行車、螺絲
	紙用染料	用於造紙業
	紡織用功能性化學	用於紡織、皮革
	太陽能染料	用於太陽能敏化染料電池
	化妝品色素	用於化妝品
特用化學品	紫外線吸收劑	用於塗料、接著劑、塑膠、聚氨酯、彈性體及化妝品
	受阻胺光安定劑	
	功能性母粒	
	抗氧化劑	
	配方產品	用於聚氨酯泡棉、接著劑及彈性體
	高分子可聚合型染料	
碳粉	彩色碳粉	用於彩色雷射印表機、彩色影印機、多功能事務機
	黑白碳粉	用於黑白雷射印表機、黑白影印機、多功能事務機
	碳粉成品卡匣	用於彩色／黑白影印機、多功能事務機
	載體及顯像劑	
電子化學品	光阻劑	用於IC、LCD、LED、TP、IC構裝等黃光微影製程
	顯影劑	用於沖洗顯像製程
	研磨液	用於基材平坦化製程
	濕式製程化學品	用於半導體及基板表面清潔、電鍍等製程
	熱固化及光固化功能性油墨	用於金屬、玻璃等基材之表面塗層
	電子用功能性化學品	電子構裝產業用功能性化學品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用途說明
醫藥化學品	前列腺素原料藥	治療胃潰瘍、青光眼、催生引產、治療性功能障礙、動物生殖管理等
	其他原料藥	治療高血壓、帕金森症、過敏性結膜炎、癌症、中樞神經等

## 2、產製過程：

本集團主要產品產製過程大致可分成以下三類：

### (1) 以化學反應為主的產製過程：



第一步驟：基本原料經過一次或多次化學反應製成中間體。

第二步驟：中間體再經化學變化轉變成半成品。

第三步驟：半成品經過不同加工過程，例如：精製、純化、烘乾、粉碎、配料等過程製成商品。

屬於此類產製過程的產品計有：各式染料、光安定劑、耐黃變劑、醫藥化學品等。

### (2) 以配方混合為主的產製過程：



第一步驟：精確投入所需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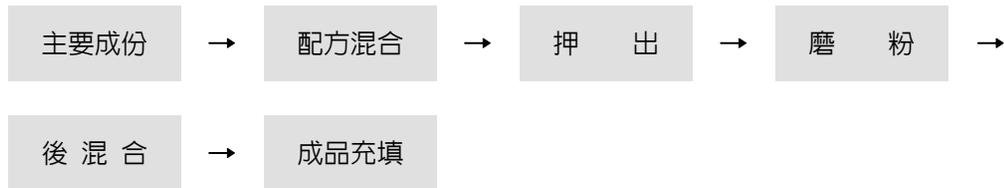
第二步驟：混合攪拌並作製程檢驗。

第三步驟：經各階段精密過濾並作製程檢驗。

第四步驟：成品充填包裝，並作成品檢驗。

屬於此類產製過程的產品計有：電子化學品、噴墨墨水染料、奈米材料等。

### (3) 碳粉產製過程：



第一步驟：精確投入所需原料。

第二步驟：以混合機進行原料混合。

第三步驟：以押出機進行原料混鍊，使原料分散均勻，並作製程檢驗。

第四步驟：研磨碳粉至所需的粒徑大小，並作製程檢驗。

第五步驟：將碳粉及外添加劑加入混合機中混合，並作製程檢驗。

第六步驟：成品充填包裝，並作成品檢驗。

屬於此類產製過程的產品計有：雷射印表機碳粉、影印機碳粉等。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各類特用化學品之主要原料為有機化學中間體（苯系羸系等）與基礎化學品（酸、鹼、鹽、溶劑等），以大陸、印度、臺灣為主要來源。原料市場供應能力與價格主要受到以下因素之影響而呈現波動：大陸、印度之環保、工安查緝日益嚴峻，廠商產能受限、生產成本增加；大陸霧霾嚴重也影響貨物運輸，價格上升。

碳粉之主要原料為壓克力與聚酯樹脂等高分子材料、磁性氧化鐵及碳黑等。以日本、歐洲、美國為主要來源。因日幣貶值造成日本石油腦及相關進口原物料價格上揚，歐美廠商人工、能源等生產成本逐年提高，部份磁性氧化鐵供應商退出市場，造成磁性氧化鐵短期供需失衡成為賣方市場，預期價格將逐步上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均無此情形。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產 事業 產品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色料化學品		37,400 噸	19,059 噸	2,839,397	36,100 噸	18,715 噸	2,803,428
特用化學品		5,000 噸	3,623 噸	1,446,386	5,000 噸	4,013 噸	1,594,384
碳粉		11,600 噸	9,317 噸	1,624,454	11,400 噸	10,587 噸	1,801,361
電子 化學品	光阻劑	200,000 加侖	96,437 加侖	267,950	200,000 加侖	85,935 加侖	232,248
	其他	18,250 噸	13,137 噸	673,124	17,500 噸	10,907 噸	592,097
醫藥 化學品	前列腺素	42,000 克	16,642 克	110,683	42,000 克	18,982 克	95,541
	其他原料藥	3,000 公斤	197 公斤	4,188	3,000 公斤	110 公斤	3,035
合 計				6,966,182			7,122,094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產值係以成本計算。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 產品別		年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售 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色 料 化 學 品		2,761噸	511,566	15,700噸	3,650,645	2,587噸	525,616	16,140噸	3,650,965		
特 用 化 學 品		432噸	237,334	3,247噸	1,678,126	380噸	207,615	3,359噸	1,938,968		
碳 粉		149噸	49,635	8,967噸	1,783,924	139噸	43,999	9,665噸	1,945,840		
電 子 化 學 品	光 阻 劑	22,516加侖	117,548	69,268加侖	180,502	19,571加侖	112,784	69,481加侖	184,573		
	其 他	12,156噸	703,923	1,125噸	45,412	10,575噸	611,346	272噸	19,511		
醫 藥 化 學 品	前 列 腺 素	79克	1,618	18,291克	194,308	63克	1,547	21,401克	190,170		
	其 他 原 料 藥	66公斤	3,227	164公斤	5,083	113公斤	4,560	184公斤	6,027		
其 他		1,837台	3,886	1,876台	2,743	861台	3,948	573台	3,405		
合 計			1,628,737		7,540,743		1,511,415		7,939,459		

註：106年度本公司合併內外銷比率為 18%：82%。

## 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公 司	293	303	295
	工 廠	1677	1649	1668
	合 計	1970	1952	1963
平 均 年 齡		38.1	37.6	38.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4	9.0	9.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2	2	2
	碩 士	20	20	20
	大 專	55	57	54
	高 中 (含) 以 下	23	21	24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罰款金額
106	10萬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0日	-
總 計	10萬

以下為106年度裁罰及改善措施：

106年2月22日桃園市環保局稽查三廠，發現於化學有機製程產生之廢氣回收用的冷凝器，其入口溫度低於許可證之操作標準(範圍)，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罰款10萬元。已申請操作許可證相關操作參數之異動調整，以符合實際操作需求。

### (二) 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各項防治污染措施已符合現行國家管制標準，為達到更嚴格之管制並鑑於環境品質要求之逐步提升，預計107年將投資290,390仟元，進行各項污染防治改善。

##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福利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關懷與照顧，提供員工完整薪資、獎金、紅利及福利制度，讓員工在工作崗位貢獻一己之力。同時，為表彰資深員工與優良員工對公司長期的貢獻，分別贈予紀念金幣及頒發獎座，每年定期辦理員工一般健檢及資深員工全身健檢。相關福利措施包括：

- (1) 獎金類：年終獎金／三節禮金／勞動節獎金／生日禮金
- (2) 補助類：結婚禮金／生育津貼／子女教育獎助學金／旅遊補助／傷病慰問／死亡補助
- (3) 保險類：勞保／健保／員工團保／自費團保／出差不便險
- (4) 制度類：廠區員工制服／伙食費／績效獎金／提案獎金／社團活動
- (5) 設備類：哺乳室／員工宿舍／員工交通車／員工餐廳／健身房／籃球場／圖書館／特約商店
- (6) 請(休)假制度：預借特休／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生理假／育嬰假

#### 2、教育訓練

本公司長期推動員工品格教育，以品格教育為根基，在管理上，主管懷抱「僕人」的服務精神，帶人帶心，以身作則，加深員工對公司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的融入與契合。永光以職位職能架構為基礎，進行選才、育才、用才及績效管理，依照年度訓練計畫，對照教育訓練體系(包括：啟發訓練、職前教育、階層別訓練、專業訓練、專題訓練)，為員工舉辦教育訓

練，以期在生產、研發、行銷、管理各領域所需的人才，能均衡持續發展。另外，員工如因工作任務需要，得經公司指派在國內或國外進修與研習(包含：攻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業技術研習)。

### 3、退休制度

依勞基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帳戶；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依其服務年資計算退休金基數，核發退休金。符合勞退新制員工，公司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6%匯入個人帳戶。此外本公司並制定「員工提前退休申請辦法」，凡符合資格之員工，經公司核准均可辦理提早退休。

###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以聖經所啓示的真理—愛心來經營企業，塑造員工發揮所長的工作環境，激勵員工達成共同目標的決心。

堅持正派經營、愛心管理的核心價值，每年舉辦感恩禮拜，讓員工感受溫馨的感恩文化。公司導入「品格第一」專案活動已邁入21年，使員工無論在工作中、在家庭中、生活中都以培養好品格來惕勵，將品格視為終身學習的目標。

將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納入工作規則，並經台北市政府核備。

本公司秉持「尊重生命，追求零災害」的安全衛生政策，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透過計劃、執行、檢查、行動(PDCA)循環管理精神，保障員工安全及公司資產。永光每一工廠均取得OHSAS 18001認證。

本公司為了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訂定工作安全作業規定及訓練辦法、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定期舉辦緊急應變演練及推動零災害活動等，藉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使職業傷害降至最低。

各工廠除了每季舉辦安全衛生委員會外，每月各工廠月會，均另舉辦安全衛生宣導，針對法規更新、常見缺失、宣導事項、推動計畫等安全衛生事項進行說明。

#### (1) 零災害運動

導入零災害，每日確實於開工前由作業現場主管帶領同仁進行健康確認、因應對策、指認呼喚，增加員工作業中警覺性，減少工作中失誤動作。

#### (2) 緊急應變

每年定期舉辦法令規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與演練、毒化災演練，並持續改善與進行不定期訓練，以確保公司能在緊急狀況下，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 (3) 作業環境監測

本公司依據作業現場特性，進行工作環境之改善，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為防止職業災害保護員工健康，教導並要求作業員工必須使用個人防護具，以期將暴露的危害減低至可接受的範圍。

本公司依照「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委託合格機構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監測內容均依據法令規定(化學、物理性因子)，單位對於有危害疑慮之作業，也可提出來進行評估。監測結果若有異常，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員工安全。

#### (4) 外部訓練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特殊作業人員皆完成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操作資格證書/證照，積極派員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主管訓練，並培育種子人員取得相關資格。本公司也積極參與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藉相互觀摩學習他廠安全管理經驗。對於承攬商之管理，凡是進入公司廠區內的承攬、外包作業人員，一律要遵守本公司的相關安全衛生規定，確保施工人員之安全。在本公司持續深耕各項經營理念下，企業價值明顯提升，並得到全體員工與顧客的正面肯定與認同。

####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成立企業工會定期舉辦勞資協商會議，並依法處理各項員工權益問題。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三) 本公司一向堅持正派經營、愛心管理的核心價值，為落實正派經營理念，已制定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規定，並列入員工手冊中，使員工有所遵循。管理規定如下：

- 1、應避免個人利益侵害公司利益。
- 2、未經許可不得代表公司對媒體發言。
- 3、不得利用公司資訊，進行股票內線交易。
- 4、不得有破壞他人家庭幸福或婚外情的行為。
- 5、同事間相處應彼此尊重，不可輕浮挑逗或惡意攻訐。
- 6、發現不道德或違法的行為，須向人事單位或主管反應。
- 7、應簽訂「員工承諾書」，並確切遵守承諾書內容。
- 8、上班時間應全心投入專心工作。
- 9、執行工作中，自知無法完成任務時，應即主動提出報告。
- 10、不在公開場合或與無關人員談論公司機密資訊。
- 11、對公司之建議，應循正常管道反應。
- 12、不得兼售其他公司商品。
- 13、銷售應以本公司各項優勢為推廣重點，不得對競爭對手作不實的批評。
- 14、對市場重要商機，應即時提報，不得隱瞞據為私用。
- 15、不得向競爭對手透露本公司研發資訊及行銷策略。
- 16、不以尚未確定的事項，對客戶或供應商作任何承諾。
- 17、不得向客戶要求報酬或餽贈。
- 18、不得向供應商收受回扣或不當餽贈。
- 19、不得在不正當場所與客戶、供應商交際應酬。

##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1-106.1	醫藥事業處資料中心	無
買賣合約	台灣安捷倫科技(股)公司	105.8-106.2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無
買賣合約	三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1-106.2	紫外線可見光光譜儀	無
買賣合約	美商沃特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1-106.3	液相層析儀	無
工程契約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1-106.5	產線智慧化	無
工程契約	技成科技(股)有限公司	106.5-106.7	光纖網路佈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106.7-106.10	智慧電能管理系統	無
買賣合約	Camellia International CO., LTD.	106.5-106.11	高照度曝光機	無
買賣合約	美商沃特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5.10-106.12	極致效能液相層析儀	無
顧問合約	Kaufman Flynn Consulting Services, LLC.	106.10-107.3	協助通過FDA等單位查廠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等七家銀行	104.3-109.3	聯合信用合約	1、本案與100年聯貸案可同時並存，但動用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案授信額度。 2、簽約日起3個月首次動用借款 3、借款日起2年後第一期，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攤還，攤還比率分別為10%、10%、10%、15%、15%、20%、20%。

# Financial Information, Financial Perform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 陸、財務概況及財務績效與風險事項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 動 資 產		6,301,647	6,323,846	6,115,332	5,994,211	5,844,0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789,476	5,685,055	5,522,018	4,967,231	4,322,256
無 形 資 產		119,020	32,592	—	—	—
其 他 資 產(註2)		1,514,475	1,562,477	1,721,852	1,770,008	1,486,756
資 產 總 額		13,724,618	13,603,970	13,359,202	12,731,450	11,653,02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414,980	4,173,084	4,326,481	4,165,203	3,154,901
	分 配 後	—	4,446,960	4,587,315	4,413,617	3,391,485
非 流 動 負 債		2,272,860	1,450,751	1,058,757	824,547	1,175,00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687,840	5,623,835	5,385,238	4,989,750	4,329,909
	分 配 後	—	5,897,711	5,646,072	5,238,164	4,566,4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724,086	7,658,408	7,649,681	7,419,855	7,020,986
股 本		5,477,522	5,477,522	5,216,688	4,968,274	4,731,690
資 本 公 積		473,558	473,558	473,558	473,558	473,55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73,952	1,571,900	1,683,039	1,650,106	1,556,298
	分 配 後	—	1,298,024	1,161,371	1,153,278	1,083,130
其 他 權 益		99,054	135,428	276,396	327,917	259,440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12,692	321,727	324,283	321,845	302,129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036,778	7,980,135	7,973,964	7,741,700	7,323,115
	分 配 後	—	7,706,259	7,713,130	7,493,286	7,086,531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 動 資 產		4,419,149	4,236,078	4,074,675	3,977,828	4,004,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9,701	4,311,865	4,097,415	3,602,058	2,939,582
無 形 資 產		116,119	30,882	—	—	—
其 他 資 產		3,274,997	3,278,061	3,568,322	3,604,281	3,258,583
資 產 總 額		12,279,966	11,856,886	11,740,412	11,184,167	10,202,76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422,266	2,942,901	3,067,336	2,975,896	2,021,121
	分 配 後	—	3,216,777	3,328,170	3,224,310	2,257,705
非 流 動 負 債		2,133,614	1,255,577	1,023,395	788,416	1,160,65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555,880	4,198,478	4,090,731	3,764,312	3,181,775
	分 配 後	—	4,472,354	4,351,565	4,012,726	3,418,3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5,477,522	5,477,522	5,216,688	4,968,274	4,731,690
資 本 公 積		473,558	473,558	473,558	473,558	473,558
保 盈 留 餘	分 配 前	1,673,952	1,571,900	1,683,039	1,650,106	1,556,298
	分 配 後	—	1,298,024	1,161,371	1,153,278	1,083,130
其 他 權 益		99,054	135,428	276,396	327,917	259,440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724,086	7,658,408	7,649,681	7,419,855	7,020,986
	分 配 後	—	7,384,532	7,388,847	7,171,441	6,784,40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營業收入	9,169,480	9,450,874	9,537,421	9,899,878	8,768,980
營業毛利	1,970,272	2,098,902	2,284,514	2,247,890	2,099,314
營業損益	362,419	467,439	672,554	677,300	627,4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973	105,295	52,462	71,050	84,512
稅前淨利	472,392	572,734	725,016	748,350	712,0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0,244	473,834	573,662	588,226	589,2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70,244	473,834	573,662	588,226	589,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590)	(202,659)	(81,995)	70,508	297,0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0,654	271,175	491,667	658,734	886,2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6,138	468,534	565,347	578,435	588,1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06	5,300	8,315	9,791	1,068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4,353	269,561	480,345	642,764	867,486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699)	1,614	11,322	15,970	18,780
每股盈餘	0.67	0.86	1.03	1.06	1.07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營業收入	6,833,550	6,925,150	7,013,072	7,614,616	6,811,187
營業毛利	1,311,488	1,413,961	1,585,102	1,536,186	1,445,431
營業損益	285,853	347,949	536,076	540,776	510,8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585	182,494	137,975	157,095	158,763
稅前淨利	434,438	530,443	674,051	697,871	669,5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6,138	468,534	565,347	578,435	588,1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66,138	468,534	565,347	578,435	588,1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785)	(198,973)	(85,002)	64,329	279,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4,353	269,561	480,345	642,764	867,4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67	0.86	1.03	1.06	1.07

(二)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帳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帳 報 告 意 見
102年度－10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關春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	41	40	39	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8	166	164	172	1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5	152	141	144	185
	速動比率		81	66	65	62	88
	利息保障倍數		7	9	12	12	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	5.1	5.0	5.3	5.2
	平均收現日數		71	71	74	69	70
	存貨週轉率(次)		2.1	2.2	2.3	2.5	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	12.2	14.3	14.4	10.3
	平均銷貨日數		172	163	162	148	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	1.7	1.8	2.1	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	0.7	0.7	0.8	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	4	5	5	6
	權益報酬率(%)		5	6	7	8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9	10	14	15	15
	純益率(%)		4	5	6	6	7
	每股盈餘(元)		0.67	0.86	1.03	1.06	1.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	23	30	11	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	91	80	83	1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	4	6	2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	5	4	4	4
	財務槓桿度		1.3	1.2	1.1	1.1	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下降，主要係稅前純益較去年減少所致。
3. 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4.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財務分析－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	35	35	34	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	207	212	228	2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2	144	133	134	198
	速動比率	83	62	60	58	102
	利息保障倍數	9	12	17	17	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	5.2	5.0	5.2	5.0
	平均收現日數	74	71	73	70	73
	存貨週轉率(次)	2.4	2.5	2.6	3.1	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6	11.3	12.6	13.1	10.5
	平均銷貨日數	152	146	143	120	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	1.7	1.8	2.3	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	0.6	0.6	0.7	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	4	5	6	6
	權益報酬率(%)	5	6	8	8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8	10	13	14	14
	純益率(%)	5	7	9	8	9
	每股盈餘(元)	0.67	0.86	1.03	1.06	1.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	26	35	16	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	71	67	57	1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	3	5	2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	6	3	3	3
	財務槓桿度	1.2	1.1	1.1	1.1	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稅前純益較去年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去年減少，及營運資金較去年增加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琮璠



中華民國一百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6,301,647	6,323,846	-22,199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89,476	5,685,055	104,421	2
無形資產	119,020	32,592	86,428	2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4,475	1,562,477	-48,002	-3
資產總額	13,724,618	13,603,970	120,648	1
流動負債	3,414,980	4,173,084	-758,104	-18
非流動負債	2,272,860	1,450,751	822,109	57
負債總額	5,687,840	5,623,835	64,005	1
股本	5,477,522	5,477,522	0	0
資本公積	473,558	473,558	0	0
保留盈餘	1,673,952	1,571,900	102,052	6
其他權益	99,054	135,428	-36,374	-27
非控制權益	312,692	321,727	-9,035	-3
股東權益總額	8,036,778	7,980,135	56,643	1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Reach登記相關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3)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2、影響重大者未來因應計畫：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 六、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169,480	9,450,874	-281,394	-3
營業成本	7,199,208	7,351,972	-152,764	-2
營業毛利	1,970,272	2,098,902	-128,630	-6
營業費用	1,607,853	1,631,463	-23,610	-1
營業淨利	362,419	467,439	-105,020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973	105,295	4,678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472,392	572,734	-100,342	-18
所得稅費用	102,148	98,900	3,248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370,244	473,834	-103,590	-22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營業淨利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請詳參營業計劃概要。

###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 七、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最近五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要係固定資產毛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 4、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47,185	980,000	1,551,000	376,185	0	0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獲利、折舊提列及應付款項增加。

2、現金流出量：主要係支付各廠重大資本支出、轉投資及支付現金股利等。

## 八、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不適用，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九、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不適用，本年度投資金額無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 十、風險事項

### (一)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實施風險管理，確保永續經營」經102年11月14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風險管理策略

- 1、建立集團營運之風險管理制度。
- 2、實施教育訓練，強化全員風險意識。
- 3、洞悉經營環境變動趨勢。
- 4、遵守國際產品安全規範。
- 5、確保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 (三)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召集，總經理暨生產、研發、安環、人資、財務、採購、稽核等主管參與運作，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民國98年本公司導入之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為集團風險管理之一環，101年通過BS25999認證，於103年再通過ISO22301認證。

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1、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法務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由稽核室對以上之風險項目管控及查核。
- 2、市場風險：本公司平時除由各事業處及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決策層與各事業處經營團隊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以管控市場急劇變化導致之風險。
- 3、策略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處經營團隊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定期作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 (四) 各項風險評估

最近年報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如后：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

本集團主要的借款幣別為美元及新台幣，此兩幣別未來一年之利率趨勢，預估美金利率與新台幣利率為緩升之走勢。

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集團利息費用增加約3~4仟萬元。

本集團將持續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利用利率避險或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集團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之相對低點。

#### (2) 匯率變動：

本集團進出口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要收付貨幣，估計台幣匯率每升值1元將使集團淨利率降低約1%。本集團之外匯政策以外匯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適時將帳上多餘的或有需求的部位予以避險。另，集團在大陸之子公司蘇州永光之借款因屬外債之美金借款而無法避險，已另洽詢銀行轉借人民幣，以利外匯部位自行軋平來降低風險。

### (3) 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107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僅1.27%，通膨尚屬溫和。另據央行報告指出，美國經濟加速擴張，歐元區景氣升溫，日本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略緩。隨全球經濟持續成長，原物料價格趨揚，預期主要經濟體通膨緩升。另新興國家雖有通貨膨脹風險，但佔本集團營收比重不高，對集團影響不大，因此預估107年通貨膨脹雖有升高，但仍屬溫和通貨膨脹趨勢，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目的在於因應集團內資金調度，係依據本公司按照政府規定所訂定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來處理，106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詳參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一、附表二。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含財務避險)，交易商品應選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係依據本公司按照政府規定所訂定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來處理，為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106年度外匯主要從事外幣選擇權合約，其損益情形詳參合併財務報告附註金融商品。另，自105/3/1起，金管會訂定許多承作金融衍生性商品的限制，本公司會持續關注所持有各項外幣之匯率變動狀況，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操作規定處理，前述限制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了永續經營與國際化發展，永光化學集團107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4億元。未來研發計畫詳參營運概況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我國已於107年接軌採用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公司於首次採用前揭財報之過程中取得完整具體之財務影響數，並與會計師討論後，確認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另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將於108年1月1日與國際同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16)，公司完成對IFRS16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並洽詢會計師意見後，確認對財務業務亦無重大影響。

《勞動基準法》107年3月1日修訂實施，本公司遵守政府法令經勞資協商後實施，對財務業務影響不大。

環保署2017年11月24日發布《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規範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之管理措施可免負連帶清理責任，取代先前取得處理廠妥善處理證明即可免除連帶責任，永光各工廠已依視需要調整清理合約，加註清理廠商配合查訪，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環保署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於2021/1/1生效。化工業加嚴砷與真色色度管制，永光一廠放流水直排，符合管制標準；永光二廠、三廠、四廠廢水納管，暫無直接衝擊。

中國《建設專案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蘇州永光的墨水產線新增項目已完成竣工驗收，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污染當量計算開徵大氣污染費、水污染費。蘇州永光污水納入園區污水管網處理，依法繳納排汙費；空汙排汙當量尚低，無需繳納。

為了降低化學品在其生命週期內對人類健康或環境的危害風險，全球各國、各地區相繼建立化學品風險管理制度對化學品進行有效的監管。本公司持續關注台灣及各主要外銷國家化學法規發展，並依實際狀況配合當地子公司或代理商進行必要的因應。詳細如下：

- (1) 中國環保部2017年8月發佈“關於調整《新化學物質申報登記指南》資料要求的公告”，新的資料要求與資料豁免條件已於2017年10月15日正式實施，公告中最低資料要求有大幅度的簡化，有利於新物質登記費用降低及加速上市時機。
- (2) 歐盟REACH ,1-100ton 物質登記將於2018/5/31日截止，完成選定物質登記。
- (3) 106年化學物質登記相關費用約93,989千元。107年預估費用NT 107,000千元。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基於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產業已朝向低碳環保發展的趨勢，永光集團以「低碳綠能」為產品創新研發的因應策略，在產品研發過程不採用有害物質與研發綠色化學製程，同時確保永光產品符合國際化學品法規安全規範。隨著工業4.0自動化科技的演進，永光集團也推動自動化生產技術。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有利於永光發展。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秉持「正派經營」的經營原則，以誠信、守法、公正的精神，做對的事，建立良好的信譽與形象，獲各界好評。無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刊印日為止，無具體之併購對象，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6年度單一客戶或供應商金額皆低於銷貨或進貨總金額10%，無進銷貨集中風險。

10、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及席次更換情形，對公司無任何影響，毋須採行特別因應措施。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主要股東均專注於本業經營，且和諧、一致支持公司各事業發展，應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毋須採行特別因應措施。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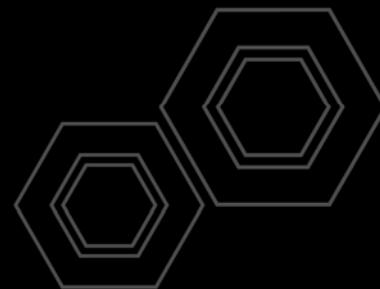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上述人士皆無以上列舉之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無。

# Special Disclosure

柒、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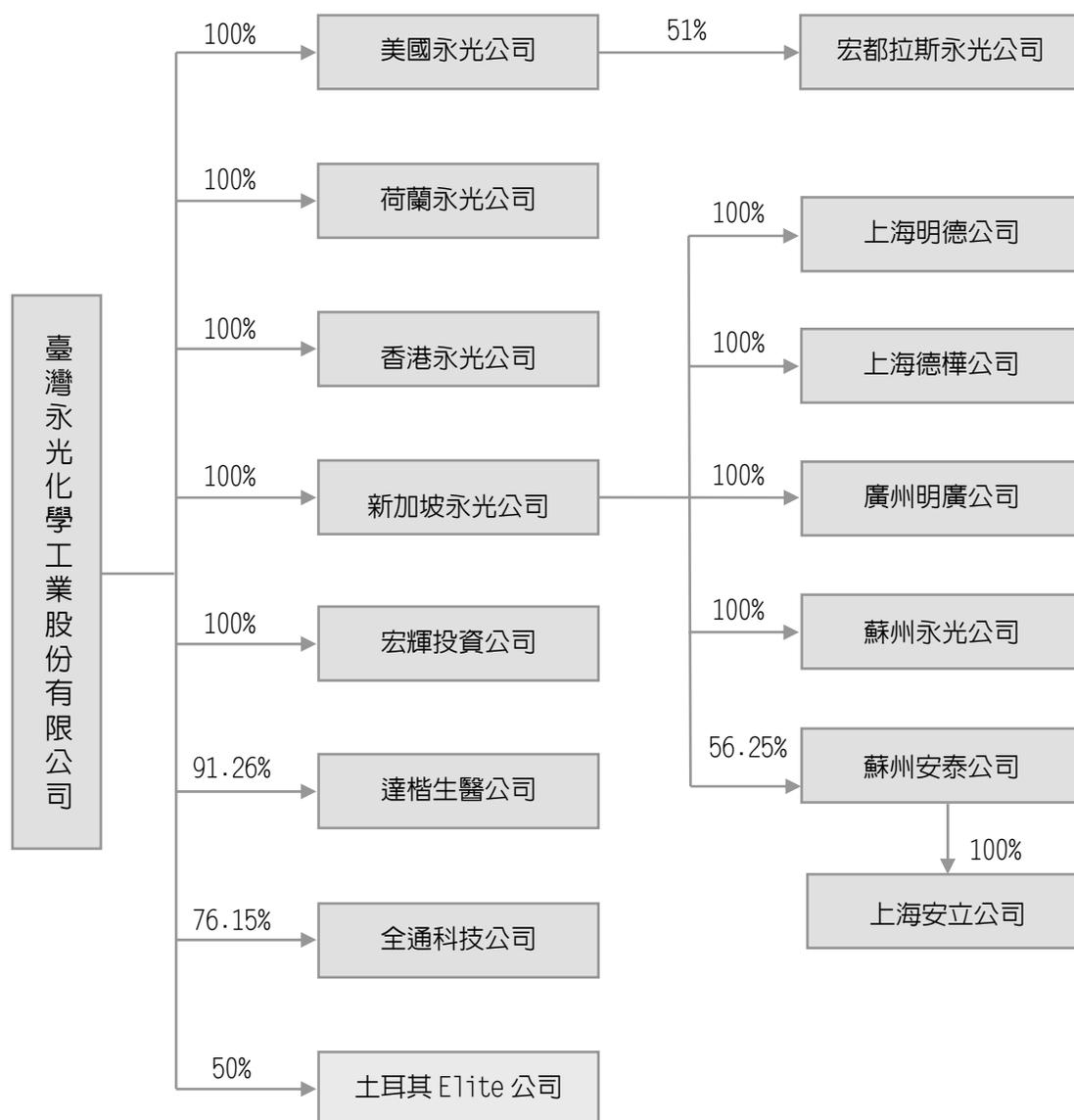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年3月30日



特別記載事項

Special Disclosur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母公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09.07	台北市	NTD 5,477,522	色料化學品、特用化學品、 醫藥化學品、電子化學品
美國永光公司	80.04.03	美 國	USD 3,0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新加坡永光公司	86.12.18	新加坡	USD 24,300	以投資為專業
香港永光公司	81.06.23	香 港	HKD 10,0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荷蘭永光公司	85.12.18	荷 蘭	EUR 227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上海明德公司	87.04.06	上 海	USD 1,7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上海德樺公司	94.11.15	上 海	USD 1,25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廣州明廣公司	90.12.30	廣 州	USD 7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蘇州永光公司	95.03.15	蘇 州	USD 20,000	生產及銷售碳粉與電子用高 科技化學品
蘇州安泰公司	91.12.18	蘇 州	USD 1,200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上海安立公司	100.04.28	上 海	RMB 1,000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全通科技公司	79.04.09	新竹市	NTD 589,680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 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與卡匣
土耳其Elite公司	78.04.24	土耳其	USD 5,604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宏都拉斯永光公司	96.01.09	宏都拉斯	USD 2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達楷生醫公司	92.11.14	桃園縣	NTD 69,300	生產醫療器材及提供生物技 術等服務
宏輝投資公司	102.10.28	台北市	NTD 100,000	以投資為專業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以及往來分工情形：

- (1) 除宏輝投資公司屬投資事業、達楷生醫公司屬醫療器材業，其餘整體產業均屬化學工業。
- (2) 新加坡永光為間接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 (3) 美國永光、荷蘭永光、香港永光及土耳其Elite公司為本公司在海外之子公司，以經營母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 (4) 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廣州明廣、蘇州永光及蘇州安泰等公司為本公司在海外子公司轉投資大陸之公司；除蘇州永光以經營母公司色料化學品、電子化學品及關係企業碳粉之製造、銷售及蘇州安泰以經營電子化學品之銷售外，餘均以經營母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 (5) 宏都拉斯永光公司為子公司美國永光轉投資之公司，以經營母公司產品銷售為主。上海安立公司為蘇州安泰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以經營蘇州安泰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7年3月30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美國永光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300,000	100.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重光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董事兼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銘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侯卿		
新加坡永光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24,300,000	100.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董事兼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董事	陳華成(Tan Hwa Seng)		
香港永光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1,000,000	100.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崇崑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經理	徐捷光		
荷蘭永光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500	100.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光豐		
	董事兼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寶泰		
上海明德公司	董事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USD1,700,000	100.00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蕭崇崑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如愛		
	總經理	廖南明	0	0
上海德樺公司	董事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USD1,250,000	100.00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蕭崇崑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如愛		
	總經理	廖南明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股)	持股比率(%)
廣州明廣公司	董 事 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USD700,000	100.00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蕭崇崑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總 經 理	陳義棠	0	0
蘇州永光公司	董 事 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USD20,000,000	100.00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黃冬生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曹引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吳耀銘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朱傑生		
	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廖南明		
蘇州安泰公司	董 事 長	Anda Technology Pte Ltd 代表人曹引	USD525,000	43.75
	董 事	Anda Technology Pte Ltd 代表人王雪梅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USD675,000	56.25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朱傑生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孫哲仁		
	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如愛		
	總 經 理	陶玉柱	0	0
上海安立公司	董 事 長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代表人曹引	RMB1,000,000	100.00
	董 事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傑生		
	董 事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雪梅		
	監 事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如愛		
	總 經 理	陶玉柱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全通科技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44,906,400	76.15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銘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傑生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冬生		
	董事兼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桂英		
	董事	歐陽進崑	10,029	0.02
	監察人	黃清源	996,317	1.69
	監察人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瑞安	4,667,750	7.92
土耳其Elite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SAMIR GÜNAŞTI	3,942	9.00
	董事	DILER GÜNAŞTI	5,685	12.98
	副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21,900	50.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寶泰		
	監察人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獨立監察人	SELÇUK YÜCEL	0	0
	獨立監察人	FARUK DELEN	0	0
宏都拉斯永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美國永光公司代表人陳陞輝	1,927	51.00
	董事	美國永光公司代表人陳重光		
	董事	美國永光公司代表人 Marvin Davis		
	董事	ABSA代表人 Oscar Guillermo Salazar	1,852	49.00
	董事	ABSA代表人 Luis Calderon		
	監事	美國永光公司代表人吳育芳	1,927	5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達楷生醫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6,324,538	91.26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博淵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信智		
	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原禎	209,300	3.02
	董事	全人中原育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00	0.13
	監察人	朱春鳳	18,200	0.26
	總經理	賴志桓	0	0
宏輝投資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德綱	10,000,000	100.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逸忠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惠卿		
	監察人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母公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477,522	12,279,966	4,555,880	7,724,086	6,833,550	285,853	366,138	0.67
美國永光公司	86,825	316,719	211,455	105,264	675,401	(17,760)	(24,201)	(80.67)
新加坡永光公司	779,115	918,692	0	918,692	0	(44)	36,930	1.52
香港永光公司	34,580	56,467	17,358	39,109	153,373	839	938	0.94
荷蘭永光公司	7,890	180,430	131,219	49,211	748,757	15,548	14,335	28,670.00
上海明德公司	53,326	172,014	31,721	140,293	231,370	9,758	6,490	—
上海德樺公司	39,931	198,708	79,107	119,601	360,834	6,599	3,724	—
廣州明廣公司	22,919	118,978	50,071	68,907	152,860	1,759	1,290	—
蘇州永光公司	638,427	1,040,292	521,321	518,971	985,455	27,694	31,111	—
蘇州安泰公司	37,331	78,122	59,605	18,517	104,010	(9,264)	(12,629)	—
全通科技公司	589,680	1,459,276	589,319	869,957	1,207,260	45,760	25,619	0.43
土耳其 Elite 公司	156,320	350,135	150,216	199,919	542,263	2,377	6,420	146.58
達楷生醫公司	69,300	57,378	4,093	53,285	6,630	(21,366)	(5,194)	(0.75)
宏輝投資公司	100,000	72,683	50	72,633	0	(88)	(9,833)	(0.98)

註 1：美國永光公司為含宏都拉斯永光公司之合併數，蘇州安泰公司為含上海安立公司之合併數。

註 2：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相關數字係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建信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 關係報告書：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 捌、財務報告

### 一、合併財務報告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一)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帳款收回風險提高，應收帳款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是以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對備抵減損提列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客戶之產業經濟狀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附註五(二)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採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依據可使用價值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合併公司辨認可能發生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合併公司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時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及毛利率等主要參數並執行相關假設之敏感性分析。

## 其他事項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利利



會計師：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台灣永光化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7,185	7	981,13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74,904	2	281,18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32,710	11	1,459,364	1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392,199	25	3,386,017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143	-	45,27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37,506	1	170,871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6,301,647</b>	<b>46</b>	<b>6,323,846</b>	<b>46</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38,813	7	1,069,726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9,200	1	128,36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43,035	1	76,83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十一)、(八)及九)	5,789,476	42	5,685,055	4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9,020	1	32,5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3,989	1	102,8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3,632	1	119,44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480	-	33,01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3,524	-	24,4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02	-	7,82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422,971</b>	<b>54</b>	<b>7,280,124</b>	<b>54</b>
<b>資產總計</b>	<b>\$ 13,724,618</b>	<b>100</b>	<b>13,603,97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九)	2100		2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一)及八)	2322		2322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9		2209	
應付設備款	2213		22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b>流動負債合計</b>	<b>1,913,228</b>	<b>14</b>	<b>1,052,530</b>	<b>8</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一)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687,840</b>	<b>41</b>	<b>5,623,835</b>	<b>41</b>
<b>負債總計</b>	<b>7,601,068</b>	<b>55</b>	<b>6,676,365</b>	<b>49</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十三)、(十四)、(十五)及(二十))：</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b>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十五))</b>				
<b>權益總計</b>	<b>6,123,550</b>	<b>45</b>	<b>6,927,605</b>	<b>51</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3,724,618</b>	<b>100</b>	<b>13,603,970</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9,169,480	100	9,450,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九)、(十二)、(十三)、(十七)、七及十二)	<u>7,199,208</u>	<u>79</u>	<u>7,351,972</u>	<u>78</u>
營業毛利	<u>1,970,272</u>	<u>21</u>	<u>2,098,902</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九)、(十二)、(十三)、(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53,830	9	811,989	9
6200 管理費用	347,459	4	412,7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6,564</u>	<u>4</u>	<u>406,724</u>	<u>4</u>
營業費用合計	<u>1,607,853</u>	<u>17</u>	<u>1,631,463</u>	<u>17</u>
營業淨利	<u>362,419</u>	<u>4</u>	<u>467,43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九)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64,797	1	63,7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954	1	122,576	1
7050 財務成本	(71,690)	(1)	(60,3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5,088)</u>	<u>-</u>	<u>(20,70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9,973</u>	<u>1</u>	<u>105,29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72,392	5	572,73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102,148</u>	<u>1</u>	<u>98,900</u>	<u>1</u>
本期淨利	<u>370,244</u>	<u>4</u>	<u>473,834</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六)、(十三)、(十四)、(十五)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66	-	(70,60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986)</u>	<u>-</u>	<u>12,002</u>	<u>-</u>
	<u>14,580</u>	<u>-</u>	<u>(58,600)</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77)	-	(84,18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291)	-	(59,78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02)	-	(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4,170)</u>	<u>-</u>	<u>(144,05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9,590)</u>	<u>-</u>	<u>(202,659)</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0,654</u>	<u>4</u>	<u>271,175</u>	<u>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6,138	4	468,53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4,106</u>	<u>-</u>	<u>5,300</u>	<u>-</u>
	<u>\$ 370,244</u>	<u>4</u>	<u>473,834</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4,353	4	269,56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699)</u>	<u>-</u>	<u>1,614</u>	<u>-</u>
	<u>\$ 340,654</u>	<u>4</u>	<u>271,175</u>	<u>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 <u>0.67</u>		\$ <u>0.8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 <u>0.67</u>		\$ <u>0.8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16,688	473,558	858,401	43,346	781,292	1,683,039	55,060	221,336	7,649,681	324,283	7,973,9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534	-	(56,53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0,834)	(260,834)	-	-	(260,834)	(4,170)	(265,00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0,834	-	-	-	(260,834)	(260,834)	-	-	-	-	-
本期淨利	-	-	-	-	468,534	468,534	-	-	468,534	5,300	473,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005)	(58,005)	(81,180)	(59,788)	(198,973)	(3,686)	(202,6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0,529	410,529	(81,180)	(59,788)	269,561	1,614	271,17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77,522	473,558	914,935	43,346	613,619	1,571,900	(26,120)	161,548	7,658,408	321,727	7,980,1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853	-	(46,85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3,876)	(273,876)	-	-	(273,876)	(5,626)	(279,502)
本期淨利	-	-	-	-	366,138	366,138	-	-	366,138	4,106	370,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89	14,589	(31,083)	(5,291)	(21,785)	(7,805)	(29,5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0,727	380,727	(31,083)	(5,291)	344,353	(3,699)	340,65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799)	(4,799)	-	-	(4,799)	290	(4,50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7,522	473,558	961,788	43,346	668,818	1,673,952	(57,203)	156,257	7,724,086	312,692	8,036,7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72,392	572,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3,812	567,524
攤銷費用	10,765	10,554
備抵減損失提列數	32,897	22,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3)	(19)
利息費用	71,690	60,371
利息收入	(5,085)	(4,749)
股利收入	(59,712)	(59,0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088	20,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5,500)	1,9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8,962)	(103,1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衡量利益	(4,85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6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0,117	517,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11)	(19,405)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	(83,314)	120,336
存貨	(14,619)	(224,944)
其他流動資產	41,178	(12,6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514	(14,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952)	(150,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968	29,595
應付帳款	(11,891)	37,207
其他應付款項	(2,246)	54,555
其他流動負債	9,712	10,3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780)	(11,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37)	120,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189)	(30,425)
調整項目合計	521,928	486,9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4,320	1,059,712
收取之利息	5,095	4,877
收取之股利	59,712	59,042
支付之所得稅	(119,439)	(139,92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939,688</b>	<b>983,70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500)	(18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523	180,0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584	202,3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814)	(704,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444	2,277
取得無形資產	(96,616)	(8,4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33)	(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337)	7,54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830	(69,98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71,719)</b>	<b>(571,20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424,754	6,927,593
短期借款減少	(6,918,593)	(6,962,310)
短期資金融通	-	2,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0	5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28,540)	(486,883)
發放現金股利	(273,876)	(260,834)
支付之利息	(78,903)	(62,096)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5,626)	(4,170)
非控制權益增加	(7,515)	(3,68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88,299)</b>	<b>(260,386)</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23)	16,4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流出)數	(33,953)	168,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1,138	812,5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947,185</b>	<b>981,138</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製造、買賣各種染料、紡織漂染物等化工原料以及紫外線吸收劑及其他精密化學品，醫藥品及其原料、半成品、醫藥原料藥、中間體，電子化學品、光阻劑、溶凝膠、電子零組件及奈米材料，暨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1,038,813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89,20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增加10,427千元。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個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li> <li>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li> </ul>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EVERLIGHT USA, INC. (以下簡稱美國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EVERLIGHT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永光)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B.V. (以下簡稱荷蘭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通科技)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 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	76.15	76.15
本公司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土耳其Elite)(註1)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50.00	50.00
本公司	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達楷生醫)(註2)	生產醫療器材及提供生物技術 等服務	91.26	77.82
新加坡永光	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明德)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新加坡永光	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明廣)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新加坡永光	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德樺)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新加坡永光	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永光)	生產及銷售碳粉與電子用高科 技化學品	100.00	100.00
新加坡永光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安泰)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56.25	56.25
美國永光	EVERLIGHT HON, S.A. de C.V. (以下簡稱宏都拉斯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51.00	51.00
蘇州安泰	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安立)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00.00	100.00
本公司	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輝投資)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	100.00

(註1)因本公司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且公司之控制操縱於該董事會，故予以合併。

(註2)達楷生醫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減資48%，本公司同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增加對達楷之投資，投資金額為42,000千元，致持股比增加。

#### (四)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

此類金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八) 存貨

存貨係按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55年 |
| (2)設備    | 3~15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無形資產

####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REACH登記相關費用年 | 5年   |
| (2)其他           | 3~5年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帳列無商譽，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 (十五)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	\$ 2,324	3,033
銀行存款	855,104	909,912
定期存款	<u>89,757</u>	<u>68,193</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47,185</u>	<u>981,13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1,350	995,369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157,463	74,357
合 計	<u>\$ 1,038,813</u>	<u>1,069,72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價分別為94,584千元及202,343千元，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200	89,20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9,166
合 計	<u>\$ 89,200</u>	<u>128,366</u>

合併公司持有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蘇州三義)40%股權，因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合併公司成為最大股東，對蘇州三義已具重大影響力，故轉列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認列重衡量利益4,853千元。但因合併公司持股及董事席次均未過半，無實質控制力，故不納入合併報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上漲1%	<u>\$ 10,388</u>	-	<u>10,697</u>	-
下跌1%	<u>\$ (10,388)</u>	-	<u>(10,697)</u>	-

5.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惟合併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利益列入兌換損益淨額之金額分別為8,216千元及8,215千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款項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274,956	281,253
應收帳款	1,562,632	1,500,480
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7,757	85,635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17,731)</u>	<u>(97,897)</u>
	<u>\$ 1,807,614</u>	<u>1,769,471</u>

備抵減損損失歸屬予：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52	67
應收帳款	29,922	41,116
催收帳款	<u>87,757</u>	<u>56,714</u>
	<u>\$ 117,731</u>	<u>97,897</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1天~90天	\$ 329,098	270,249
逾期91天~365天以下	15,471	22,667
逾期一年以上	<u>-</u>	<u>23,157</u>
	<u>\$ 344,569</u>	<u>316,07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59,623	38,274	97,897
本期提列(迴轉)	38,407	(5,510)	32,89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金額	(10,007)	(1,422)	(11,429)
匯率影響數	<u>(266)</u>	<u>(1,368)</u>	<u>(1,63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7,757</u>	<u>29,974</u>	<u>117,731</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40,050	37,433	77,483
本期提列	20,643	1,893	22,53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金額	-	(182)	(182)
匯率影響數	<u>(1,070)</u>	<u>(870)</u>	<u>(1,94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9,623</u>	<u>38,274</u>	<u>97,897</u>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原則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基於歷史之收款行為及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已逾期者全數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供質擔保之情事。

### (四)存 貨

存貨明細如下(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u>106.12.31</u>	<u>105.12.31</u>
原料	\$ 859,303	835,606
物料	20,275	21,310
製成品	1,740,475	1,754,389
在製品	637,663	590,529
在途原料	<u>134,483</u>	<u>184,183</u>
	<u>\$ 3,392,199</u>	<u>3,386,017</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除列為已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跌價損失	\$ 5,403	14,680
報廢損失	11,746	2,037
盤虧淨額	1,226	1,721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350,913	400,334
下腳收入	<u>(4,191)</u>	<u>(3,947)</u>
	<u>\$ 365,097</u>	<u>414,825</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未分攤之製造費用中包含醫藥事業處為取得美國GMP認證所產生之費用。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關聯企業	<u>\$ 143,035</u>	<u>76,837</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43,035</u>	<u>76,837</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5,088)	(20,701)
其他綜合損益	<u>(1,102)</u>	<u>(82)</u>
綜合損益總額	<u>\$ (16,190)</u>	<u>(20,783)</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u>	<u>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u>	
		<u>106.12.31</u>	<u>105.12.31</u>
全通科技	台灣	23.85 %	23.85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流動資產	\$ 633,600	801,226
非流動資產	825,676	822,294
流動負債	(450,576)	(561,344)
非流動負債	<u>(138,743)</u>	<u>(194,210)</u>
淨資產	<u>\$ 869,957</u>	<u>867,96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07,451</u>	<u>206,977</u>

	<u>106度</u>	<u>105度</u>
營業收入	<u>\$ 1,207,259</u>	<u>1,296,162</u>
本期淨利	\$ 25,619	57,176
其他綜合損益	<u>(40)</u>	<u>(2,49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579</u>	<u>54,67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6,109</u>	<u>13,63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6,100</u>	<u>13,039</u>

	<u>106度</u>	<u>105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14,650	127,88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98,435)	(75,54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158,889)</u>	<u>66,213</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142,674)</u>	<u>118,555</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5,626</u>	<u>2,604</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96,072	4,082,797	8,367,203	451,986	13,798,058
增添	-	16,322	135,336	307,218	458,876
處分	(1,730)	(19,216)	(151,749)	-	(172,695)
重分類	-	161,186	387,356	(284,443)	264,099
匯率變動影響數	(307)	(5,995)	(9,949)	(569)	(16,8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94,035</u>	<u>4,235,094</u>	<u>8,728,197</u>	<u>474,192</u>	<u>14,331,51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96,142	3,441,793	8,032,911	918,687	13,289,533
增添	-	34,760	134,714	292,231	461,705
處分	-	(4,059)	(182,586)	-	(186,645)
重分類	-	637,316	438,685	(756,703)	319,298
匯率影響數	(70)	(27,013)	(56,521)	(2,229)	(85,83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96,072</u>	<u>4,082,797</u>	<u>8,367,203</u>	<u>451,986</u>	<u>13,798,0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918,318	6,194,685	-	8,113,003
折舊	-	162,623	431,189	-	593,812
處分	-	(7,711)	(149,040)	-	(156,7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294)	(5,728)	-	(8,0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70,936</u>	<u>6,471,106</u>	<u>-</u>	<u>8,542,04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775,582	5,991,933	-	7,767,515
本年度折舊	-	154,304	413,220	-	567,524
處分	-	(3,928)	(178,468)	-	(182,396)
匯率影響數	-	(7,640)	(32,000)	-	(39,64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18,318</u>	<u>6,194,685</u>	<u>-</u>	<u>8,113,00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94,035</u>	<u>2,164,158</u>	<u>2,257,091</u>	<u>474,192</u>	<u>5,789,47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96,072</u>	<u>2,164,479</u>	<u>2,172,518</u>	<u>451,986</u>	<u>5,685,055</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896,142</u>	<u>1,666,211</u>	<u>2,040,978</u>	<u>918,687</u>	<u>5,522,018</u>

1.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該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決定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執行減損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其使用價值係基於對未來之營運規劃、考量產業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並輔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未來現金流量，並依折現率評估可回收金額。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0.12%~0.19%及0.12%~0.19%之月利率計算資本化，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9,543千元及10,911千元。

3.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預付款項	\$ 81,123	116,891
應收退稅款	42,284	43,606
代付款項	9,370	2,510
其他	<u>4,729</u>	<u>7,864</u>
	<u>\$ 137,506</u>	<u>170,871</u>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REACH		
	<u>登記相關費用</u>	<u>其 他</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3,531	5,989	49,520
本期增添	93,989	2,627	96,6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4	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520</u>	<u>8,670</u>	<u>146,19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6,707	4,546	41,253
本期增添	6,824	1,670	8,4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27)	(2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31</u>	<u>5,989</u>	<u>49,520</u>
攤 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658	3,270	16,928
本期攤銷	8,706	1,455	10,16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1	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64</u>	<u>4,806</u>	<u>27,17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952	2,219	7,171
本期攤銷	8,706	1,197	9,9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46)	(14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58</u>	<u>3,270</u>	<u>16,928</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15,156</u>	<u>3,864</u>	<u>119,02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9,873</u>	<u>2,719</u>	<u>32,592</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31,755</u>	<u>2,327</u>	<u>34,082</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9,149	9,019
營業費用	<u>1,012</u>	<u>884</u>
營業費用	<u><u>\$ 10,161</u></u>	<u><u>9,903</u></u>

2. 擔保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53,898	2,543,962
應付短期票券	<u>9,978</u>	<u>24,938</u>
合 計	<u><u>\$ 2,063,876</u></u>	<u><u>2,568,900</u></u>
尚未使用額度(包含短期及長期借款)	<u><u>\$ 3,877,806</u></u>	<u><u>3,990,819</u></u>
利率區間	<u><u>1.16%~4.79%</u></u>	<u><u>0.81%~5.33%</u></u>

合併公司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大中票券發行短期票券。

(十一) 長期借款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聯貸	台幣	1.7895%	104.4~109.4	\$ 998,228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0%~1.79%	108.6~110.8	97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0,000)</u>
合 計				<u><u>\$ 1,913,228</u></u>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聯貸	台幣	1.7895%	104.4~109.4	\$ 1,097,5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1%~1.78%	108.6~110.8	185,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2%~1.72%	108.8~118.8	18,5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8,540)</u>
合 計				<u><u>\$ 1,052,530</u></u>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向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行之七家銀行團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額度總額為1,800,000千元，授信期限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且需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每次動用金額不得低於50,000千元整，且超過部分須為10,000千元整之整倍數，或所有未動用額度。借款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七期遞減，其中第一期至第三期每期各遞減10%，第四期及第五期每期各遞減15%，第六期及第七期每期各遞減20%，於額度遞減時，借款餘額超過額度者即須還款。

依前述合約規定，合併公司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2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4倍。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6,000,000千元整。

上述比率與標準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合併公司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借款合同之情形。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子公司達楷生醫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計畫，並與買方約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交易，該相關抵押資產出售後達楷生醫依借款合同需立即償還借款，因而將未到期之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

### (十二)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34,674	30,918
一年至五年	68,996	81,754
五年以上	<u>37,725</u>	<u>46,786</u>
	<u>\$ 141,395</u>	<u>159,45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營業設備、倉庫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5,299千元及38,595千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9,453	901,2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4,885)	(556,3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4,568</u>	<u>344,91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74,88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901,240	834,77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6,549	30,11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402)	65,42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5,389)	-
計畫支付之福利	(24,545)	(29,068)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879,453</u>	<u>901,240</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56,328	549,111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344	9,10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36)	(5,17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9,626	27,600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6,577)</u>	<u>(24,314)</u>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74,885</u>	<u>556,328</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6,433	16,56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772	4,43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u>(5,389)</u>	<u>-</u>
	<u>\$ 14,816</u>	<u>21,004</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11,747	12,104
營業費用	<u>3,069</u>	<u>8,900</u>
	<u>\$ 14,816</u>	<u>21,004</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累積餘額	\$ (181,785)	(111,183)
本期認列	<u>17,566</u>	<u>(70,602)</u>
期末累積餘額	<u>\$ (164,219)</u>	<u>(181,785)</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375%~1.625%	1.125%~1.375%
未來薪資成長率	1.270%~1.500%	1.270%~1.5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0,02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39~15.96年。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26,076	(20,005)
未來薪資調薪率增加(減少)0.25%	20,040	(25,632)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26,311	(25,401)
未來薪資調薪率增加(減少)0.25%	25,658	(24,9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3,272千元及61,259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9,578	101,16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930	201
	<u>104,508</u>	<u>101,36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60)	(2,469)
所得稅費用	<u>\$ 102,148</u>	<u>98,900</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2,986</u>	<u>(12,00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u>472,392</u>	<u>572,73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0,307	97,365
各國稅率差異影響數	23,189	24,281
處分投資利益	(11,727)	(17,532)
股利收入	(9,882)	(9,79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652	2,83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42	759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3,425)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7,567	501
其他	<u>225</u>	<u>483</u>
合 計	\$ <u>102,148</u>	<u>98,90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課稅損失	\$ 130,052	128,965
其 他	<u>5,029</u>	<u>7,624</u>
	\$ <u>135,081</u>	<u>136,589</u>

上述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10,65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10,471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9,024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7,46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9,353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8,98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5,98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4,07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6,67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7,364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130,052</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 減損損失	存貨跌價 損失	退休金 成本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7,098	5,136	58,635	31,991	102,860
貸記(借記)損益表	6,202	969	(2,991)	(65)	4,11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986)	-	(2,98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3,300</u>	<u>6,105</u>	<u>52,658</u>	<u>31,926</u>	<u>103,98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4,143	4,973	48,718	31,803	89,637
貸記(借記)損益表	2,955	163	(2,085)	188	1,22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2,002	-	12,00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098</u>	<u>5,136</u>	<u>58,635</u>	<u>31,991</u>	<u>102,8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投資之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2,224)	-	(1,085)	(53,309)
貸記(借記)損益表	(72)	(2,265)	582	(1,75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2,296)</u>	<u>(2,265)</u>	<u>(503)</u>	<u>(55,064)</u>
民國105年1月1日	\$ (53,227)	(1,010)	(320)	(54,55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03	1,010	(765)	1,24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2,224)</u>	<u>-</u>	<u>(1,085)</u>	<u>(53,309)</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86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34,672
87~98之未分配盈餘	(註)	33,039
99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545,908</u>
		<u>\$ 613,61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75,907</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18.64 %</u>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47,752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60,834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26,083千股。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62,559	462,559
庫藏股票交易	<u>10,999</u>	<u>10,999</u>
	<u>\$ 473,558</u>	<u>473,55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修正前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 (1)法定盈餘公積10%。
- (2)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 (3)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比率不高於股利總額50%，以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但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不高於每股1元時，不受前述限制。

依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修正後章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特殊情況下，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後之50%，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25%。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2,824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752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18,752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8,64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保留所得稅暫時性差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均為24,700千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配息/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273,876	0.50	260,834
股票	-	-	0.50	260,834
		<u>\$ 273,876</u>		<u>521,66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u>\$ 273,876</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120)	161,548	10,439	145,8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981)	-	(7,796)	(37,77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102)	-	-	(1,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291)	-	(5,2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7,203)</u>	<u>156,257</u>	<u>2,643</u>	<u>101,697</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55,060	221,336	13,530	289,9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1,098)	-	(3,091)	(84,1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82)	-	-	(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9,788)	-	(59,78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20)</u>	<u>161,548</u>	<u>10,439</u>	<u>145,867</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66,138</u>	<u>468,53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47,752</u>	<u>547,75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67</u>	<u>0.86</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66,138</u>	<u>468,53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47,752	547,752
員工酬勞之影響	<u>1,559</u>	<u>1,85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49,311</u>	<u>549,607</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67</u>	<u>0.85</u>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東或現金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357千元及28,51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343千元及11,40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u>9,169,480</u>	<u>9,450,874</u>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5,085	4,749
股利收入	<u>59,712</u>	<u>59,042</u>
	\$ <u>64,797</u>	<u>63,791</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4,146	(31,8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8,962	103,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3	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500	(1,9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衡量利益	4,853	-
其他	38,470	53,284
	<u>\$ 131,954</u>	<u>122,576</u>

3.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 81,233	71,282
減：利息資本化	(9,543)	(10,911)
	<u>\$ 71,690</u>	<u>60,371</u>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68,962)	(103,112)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63,671	43,3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5,291)</u>	<u>(59,788)</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59,520千元及64,50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並無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63,876	2,067,279	2,067,279	-	-	-
應付票據	238,797	238,797	238,797	-	-	-
應付帳款	400,002	400,002	400,002	-	-	-
其他應付款	320,817	320,817	320,817	-	-	-
應付設備款	56,920	56,920	56,92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長期借款)	<u>1,973,228</u>	<u>2,046,538</u>	<u>60,360</u>	<u>739,655</u>	<u>1,246,523</u>	<u>-</u>
	<b>\$ 5,053,640</b>	<b>5,130,353</b>	<b>3,144,175</b>	<b>739,655</b>	<b>1,246,523</b>	<b>-</b>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68,900	2,573,903	2,573,903	-	-	-
應付票據	226,829	226,829	226,829	-	-	-
應付帳款	412,578	412,578	412,578	-	-	-
其他應付款	328,894	328,894	328,894	-	-	-
應付設備款	107,772	107,772	107,77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長期借款)	<u>1,301,070</u>	<u>1,349,391</u>	<u>266,801</u>	<u>342,393</u>	<u>740,197</u>	<u>-</u>
	<b>\$ 4,946,043</b>	<b>4,999,367</b>	<b>3,916,777</b>	<b>342,393</b>	<b>740,197</b>	<b>-</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39,764	29.76	1,183,365	33,917	32.25	1,093,837
日幣	264,083	0.26	68,662	258,782	0.28	72,459
人民幣	71,743	4.57	327,864	54,426	4.62	251,450
<b>非貨幣性項目</b>						
日幣	596,000	0.26	157,463	269,800	0.28	74,357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51,597	29.76	1,535,528	46,687	32.25	1,505,652
日幣	222,929	0.26	57,962	162,144	0.28	45,400
人民幣	5,620	4.57	25,685	3,304	4.62	15,266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26千元及1,233千元；權益將因分別增加或減少1,575千元及74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4,146千元及損失31,867千元。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3,508千元及32,12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038,813	1,038,813	-	-	1,038,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00	-	-	-	-
小計	<u>1,128,013</u>	<u>1,038,813</u>	<u>-</u>	<u>-</u>	<u>1,038,813</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7,18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807,61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2,623	-	-	-	-
小計	<u>2,777,422</u>	<u>-</u>	<u>-</u>	<u>-</u>	<u>-</u>
合計	<u>\$ 3,905,435</u>	<u>1,038,813</u>	<u>-</u>	<u>-</u>	<u>1,038,813</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037,104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38,799	-	-	-	
其他應付款	320,817	-	-	-	
應付設備款	56,920	-	-	-	
合計	<u>\$ 5,053,640</u>	<u>-</u>	<u>-</u>	<u>-</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069,726	1,069,72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366	-	-	-	
小計	<u>1,198,092</u>	<u>1,069,726</u>	<u>-</u>	<u>1,069,726</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138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740,550	-	-	-	
其他金融資產	78,287	-	-	-	
小計	<u>2,799,975</u>	<u>-</u>	<u>-</u>	<u>-</u>	
合計	<u>\$ 3,998,067</u>	<u>1,069,726</u>	<u>-</u>	<u>1,069,72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869,970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39,407	-	-	-	
其他應付款	328,894	-	-	-	
應付設備款	107,772	-	-	-	
合計	<u>\$ 4,946,043</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收盤價決定。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暨生產、研發、安環、財務、稽核等主管參與運作，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合併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1)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法務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由稽核室對以上之風險項目管控及查核。
- (2)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平均時由各事業處及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決策層與各事業處經營團隊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以管控市場急劇化導致之風險。
- (3)策略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處經營團隊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定期作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合併公司的授信政策，在給予付款條款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授信額度係依個別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份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份。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權益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及信譽良好之非上市櫃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

##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877,806千元及3,990,819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合併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一年，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合併公司持續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利用利率避險及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之相對低點。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為監控現金流量所需求規劃閒置資金而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據現金流量需求之時程規劃股票之投資組合比例。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5,687,840	5,623,83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47,185	981,138
淨負債	<u>\$ 4,740,655</u>	<u>4,642,697</u>
權益總額	<u>\$ 8,036,778</u>	<u>7,980,135</u>
負債權益比率	<u>59.00 %</u>	<u>58.00 %</u>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化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中華化學	\$ <u>42,456</u>	<u>43,43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付款方式及其他交易條件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中華化學	\$ 3,954	4,317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839	35,145
退職後福利	863	900
	\$ 34,702	36,045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	1,730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	11,394
		\$ -	13,12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4,455	304,213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717	23,30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位於中華民國之組成個體)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7,537千元及9,628千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3,948	611,220	1,375,168	746,360	648,323	1,394,683
勞健保費用	71,144	59,517	130,661	65,517	61,473	126,990
退休金費用	47,126	30,962	78,088	45,930	36,333	82,2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607	27,898	62,505	36,433	32,151	68,584
折舊費用	472,493	121,319	593,812	460,511	107,013	567,52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註)	9,753	1,012	10,765	9,670	884	10,554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攤銷費用包含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分別為604千元及651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永光	其他應 收款一 關係人	156,750	148,8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72,408	3,089,634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對他公司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	2	772,408	62,700	59,520	44,640	-	0.77 %	1,931,021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	
本公司	聚鼎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50,758	12	568,000	
"	台耀化學公司	-	"	2,000	98,800	2	138,000	
"	中華化學公司	-	"	10,500	176,050	10	175,350	
"	Hodogaya Chemical Co., Ltd.	-	"	100	56,948	1	157,463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56,257		-	
	合計			-	<u>1,038,813</u>	-	<u>1,038,813</u>	
本公司	竟天生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80	77,800	16	77,800	
宏輝投資	台寶生醫公司	-	"	1,140	11,400	9	11,400	
				-	<u>89,200</u>	-	<u>89,200</u>	

註：公允價值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公允價值者，股票係以帳面價值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銷貨)	(468,837)	5.11 %	0A10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28,999	7.02 %	註
"	土耳其Elite	"	"	(522,866)	5.70 %	0A100天	"	"	149,074	8.11 %	註
"	荷蘭永光	"	"	(553,994)	6.04 %	0A90天	"	"	96,335	5.24 %	註
"	上海明德	"	"	(113,456)	1.24 %	0A90天	"	"	29,113	1.58 %	註
"	上海德祥	"	"	(179,198)	1.95 %	0A90天	"	"	53,441	2.91 %	註
"	蘇州永光	"	"	(210,673)	2.30 %	0A90天	"	"	55,959	3.05 %	註
"	香港永光	"	"	(131,128)	1.43 %	0A90天	"	"	9,390	0.51 %	註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截至107.3.1止)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128,999	3.88	-		34,837	-
"	土耳其Elite	"	149,074	4.20	-		107,263	-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	1	銷貨收入	468,837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5.11%
0	"	荷蘭永光	1	"	553,994	"	6.04%
0	"	上海明德	1	"	113,456	"	1.24%
0	"	上海德祥	1	"	179,198	"	1.95%
0	"	蘇州永光	1	"	210,673	"	2.30%
0	"	土耳其Elite	1	"	522,866	"	5.70%
0	"	香港永光	1	"	131,128	"	1.43%
1	全通科技	美國永光	2	"	94,870	"	1.03%
0	本公司	土耳其Elite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074	0A100天	1.0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或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永光	美國	化工產品暨化 工原料之買賣	88,868	88,868	300	100.00 %	112,745	(24,201)	(24,201)	註2
"	香港永光	香港	化工產品暨化 工原料之買賣	34,579	34,579	1,000	100.00 %	39,109	938	938	註2
"	新加坡永光	新加坡	以投資為專業	779,115	779,115	24,300	100.00 %	918,692	36,930	36,930	註2
"	荷蘭永光	荷蘭	化工產品暨化 工原料之買賣	7,890	7,890	1	100.00 %	49,211	14,335	14,335	註2
"	全通科技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雷 射印表機、影 印機及傳真機 用碳粉與卡匣	242,192	242,192	44,906	76.15 %	661,446	25,619	19,083	註2
"	土耳其Elite	土耳其	化工產品暨化 工原料之買賣	45,016	45,016	22	50.00 %	99,959	6,420	3,210	註2
"	宏輝投資	台北市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0	50,000	10,000	100.00 %	72,633	(9,833)	(9,833)	註2
"	達楷生醫	桃園市	生產醫療器材 及提供生物技 術等服務	62,555	39,529	6,325	91.26 %	48,629	(5,194)	(5,905)	註2
"	米迦勒傳播	台北市	有線電視頻道 之經營	19,000	19,000	1,900	22.35 %	20,362	194	44	
"	鐵研科技	桃園市	生產電感磁芯 及鋰電池正極 材料等產品	58,600	58,600	10,000	16.78 %	34,725	(25,533)	(3,871)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70,169)		-	
				1,437,815	1,364,789			1,987,342		30,730	
宏輝投資	創鼎生醫	台北市	醫藥批發	75,000	30,000	7,500	34.09 %	47,543	(32,220)	(9,771)	註1
美國永光	宏都拉斯永光	宏都拉 斯	化工產品暨化 工原料之買賣	3,089	3,089	-	51.00 %	(7,477)	-	-	註2

註1：該公司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2：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明德(註7)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50,592 (USD 1,700) (註6)	(註1)	20,832 (USD 700)	-	-	20,832 (USD 700)	6,490	100.00%	6,490	140,293	76,662 (USD 2,576)
廣州明廣(註7)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20,832 (USD 700) (註4)	(註1)	5,952 (USD 200)	-	-	5,952 (USD 200)	1,290	100.00%	1,290	68,907	37,646 (USD 1,265)
上海德樺(註7)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7,200 (USD 1,250) (註4)	(註1)	32,736 (USD 1,100)	-	-	32,736 (USD 1,100)	3,724	100.00%	3,724	119,601	28,272 (USD 950)
蘇州永光(註7)	生產及銷售碳粉與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595,200 (USD 20,000) (註4)	(註1)	553,536 (USD 18,600)	-	-	553,536 (USD 18,600)	31,111	100.00%	31,111	518,971	-
蘇州安泰(註7)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35,712 (USD 1,200) (註4)	(註1)	19,344 (USD 650)	-	-	19,344 (USD 650)	(12,629)	56.25%	(7,104)	10,415	-
上海安立(註7)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4,672 (USD 157) (註5)	(註1)	-	-	-	-	1,408	56.25%	792	3,940	-
蘇州三義	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	196,416 (USD 6,600) (註4)	(註1)	74,102 (USD 2,490)	-	-	74,102 (USD 2,490)	(3,726)	40.00%	(1,490)	40,405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永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1：29.76。除另有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4：係新加坡永光以自有資金投資者分別為：廣州明廣公司USD500千元、上海德樺公司USD 150千元、蘇州永光公司USD1,400千元、蘇州安泰公司USD25千元及蘇州三義USD150千元。

註5：係蘇州安泰公司以自有資金RMB1,000千元投資設立上海安立公司，折合為USD157千元。

註6：其中USD1,0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註7：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57,005 (USD25,437)	707,967 (USD23,789)	4,634,45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之差額為美金(1,648)千元，包括上海明德公司盈餘轉列資本美金1,000千元及新加坡永光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2,425千元及累積盈餘匯回美金(5,073)千元。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如下：

- 1.色料化學部門：係製造紡織、皮革染料、噴墨墨水染料、金屬染料、紙用染料、紡織用功能性化學品、數位紡織噴印墨水及太陽能敏化染料等。
- 2.特用化學部門：係製造耐候型塗料用光穩定劑、塑膠用光穩定劑、PU/TPU材料用耐黃變劑及防曬化妝品原料。
- 3.醫藥化學部門：係製造前列腺素原料藥、心血管疾病用原料藥及帕金森症用原料藥。
- 4.電子化學部門：係製造IC、LCD、LED、TP產業用之光阻劑、顯影液、研磨液及功能性表面奈米塗層。
- 5.碳粉部門：係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合 計
	色 料	特 化	醫藥(註)	電 化	碳 粉	其他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62,211	1,915,460	204,236	1,047,385	1,833,559	6,629	-	9,169,480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5,085	-	5,085
收入合計	<u>\$ 4,162,211</u>	<u>1,915,460</u>	<u>204,236</u>	<u>1,047,385</u>	<u>1,833,559</u>	<u>11,714</u>	<u>-</u>	<u>9,174,565</u>
利息費用	<u>\$ 30,786</u>	<u>13,584</u>	<u>2,461</u>	<u>5,402</u>	<u>19,403</u>	<u>54</u>	<u>-</u>	<u>71,690</u>
折舊與攤銷	<u>244,443</u>	<u>83,930</u>	<u>66,580</u>	<u>40,582</u>	<u>144,702</u>	<u>24,340</u>	<u>-</u>	<u>604,577</u>
投資損失	<u>-</u>	<u>-</u>	<u>-</u>	<u>-</u>	<u>-</u>	<u>15,088</u>	<u>-</u>	<u>15,088</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利益	<u>-</u>	<u>-</u>	<u>-</u>	<u>-</u>	<u>-</u>	<u>68,962</u>	<u>-</u>	<u>68,962</u>
部門(損)益	<u>\$ 562,040</u>	<u>162,682</u>	<u>(289,557)</u>	<u>(103,949)</u>	<u>34,993</u>	<u>106,183</u>	<u>-</u>	<u>472,392</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調整及沖銷	合計
	色料	特化	醫藥(註)	電化	碳粉	其他事業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76,581	2,146,583	202,304	928,214	1,989,839	7,353	-	9,450,874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4,749	-	4,749	
收入合計	<u>\$ 4,176,581</u>	<u>2,146,583</u>	<u>202,304</u>	<u>928,214</u>	<u>1,989,839</u>	<u>12,102</u>	<u>-</u>	<u>9,455,623</u>	
利息費用	<u>\$ 26,678</u>	<u>13,710</u>	<u>1,292</u>	<u>5,928</u>	<u>12,708</u>	<u>55</u>	<u>-</u>	<u>60,371</u>	
折舊與攤銷	<u>230,232</u>	<u>85,304</u>	<u>57,330</u>	<u>39,299</u>	<u>142,785</u>	<u>23,128</u>	<u>-</u>	<u>578,078</u>	
投資損失	<u>-</u>	<u>-</u>	<u>-</u>	<u>-</u>	<u>-</u>	<u>20,701</u>	<u>-</u>	<u>20,701</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u>-</u>	<u>-</u>	<u>-</u>	<u>-</u>	<u>-</u>	<u>103,112</u>	<u>-</u>	<u>103,112</u>	
部門(損)益	<u>\$ 520,631</u>	<u>311,520</u>	<u>(343,568)</u>	<u>(72,535)</u>	<u>39,747</u>	<u>116,939</u>	<u>-</u>	<u>572,734</u>	

(註)有關醫藥事業處取得GMP所產生之費用，請詳附註六(四)。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該資訊已於(二)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中揭露。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	\$ 1,628,737	1,511,415
歐洲	1,630,932	1,734,455
亞洲	4,719,855	4,591,050
美洲	1,011,877	1,407,127
其他	178,079	206,827
	<u>\$ 9,169,480</u>	<u>9,450,874</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12.31	105.12.31
台灣	\$ 5,481,623	5,242,830
歐洲	4,353	1,218
亞洲	540,729	606,217
美洲	15,749	19,053
	<u>\$ 6,042,454</u>	<u>5,869,318</u>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應揭露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占企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資訊。

## 二、個體財務報告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一)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帳款收回風險提高，應收帳款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是以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對備抵減損提列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客戶之產業經濟狀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附註五(二)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採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依據可使用價值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辨認可能發生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時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及毛利率等主要參數並執行相關假設之敏感性分析。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利利 

會計師：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2,068	4	445,85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3,221	1	83,6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11,808	6	732,39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84,980	5	480,767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890	-	36,98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312,487	19	2,279,169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963	-	37,69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6,732	1	139,618	1
	<u>4,419,149</u>	<u>36</u>	<u>4,236,078</u>	<u>36</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38,813	8	1,069,726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7,800	1	77,8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87,342	16	1,940,808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九)	4,469,701	36	4,311,865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16,119	1	30,8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94,967	1	88,47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3,670	1	71,29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05	-	29,961	-
	<u>7,860,817</u>	<u>64</u>	<u>7,620,808</u>	<u>64</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資產總計</b>	<u>\$ 12,279,966</u>	<u>100</u>	<u>11,856,88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九)	210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322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2209		2213	
應付設備款	221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b>流動負債合計</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負債總計</b>				
<b>權益(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九))：</b>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2,279,966</u>	<u>100</u>	<u>11,856,88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833,550	100	6,925,1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十一)、(十二)、(十六)、七及十二)	<u>5,530,529</u>	<u>81</u>	<u>5,509,732</u>	<u>80</u>
營業毛利	1,303,021	19	1,415,418	20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u>8,467</u>	<u>-</u>	<u>(1,457)</u>	<u>-</u>
營業毛利淨額	<u>1,311,488</u>	<u>19</u>	<u>1,413,961</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一)、(十二)、(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5,589	8	537,776	8
6200 管理費用	168,269	2	186,15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1,777</u>	<u>5</u>	<u>342,078</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1,025,635</u>	<u>15</u>	<u>1,066,012</u>	<u>15</u>
營業淨利	<u>285,853</u>	<u>4</u>	<u>347,94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十八)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62,041	1	61,2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018	2	150,026	2
7050 財務成本	(46,204)	(1)	(38,0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0,730</u>	<u>-</u>	<u>9,19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8,585</u>	<u>2</u>	<u>182,49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34,438	6	530,44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68,300</u>	<u>1</u>	<u>61,909</u>	<u>1</u>
本期淨利	<u>366,138</u>	<u>5</u>	<u>468,534</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612	-	(67,59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	-	(1,9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994)</u>	<u>-</u>	<u>11,490</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589</u>	<u>-</u>	<u>(58,00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81)	-	(81,09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291)	-	(59,78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02)	-	(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6,374)</u>	<u>-</u>	<u>(140,968)</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1,785)</u>	<u>-</u>	<u>(198,973)</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4,353</u>	<u>5</u>	<u>269,561</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u>\$ 0.67</u>		<u>0.8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u>\$ 0.67</u>		<u>0.8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5,216,688	473,558	858,401	43,346	781,292	1,683,039		55,060	221,336	276,396	7,649,6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534	-	(56,53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0,834)	(260,834)	(260,834)	-	-	-	(260,83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0,834	-	-	-	(260,834)	(260,834)	(260,834)	-	-	-	-	
本期淨利	-	-	-	-	468,534	468,534	468,534	-	-	-	468,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005)	(58,005)	(58,005)	(81,180)	(59,788)	(140,968)	(198,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0,529	410,529	410,529	(81,180)	(59,788)	(140,968)	269,56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77,522	473,558	914,935	43,346	613,619	1,571,900	1,571,900	(26,120)	161,548	135,428	7,658,4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853	-	(46,85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3,876)	(273,876)	(273,876)	-	-	-	(273,876)	
本期淨利	-	-	-	-	366,138	366,138	366,138	-	-	-	366,1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89	14,589	14,589	(31,083)	(5,291)	(36,374)	(21,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0,727	380,727	380,727	(31,083)	(5,291)	(36,374)	344,3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799)	(4,799)	(4,799)	-	-	-	(4,79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7,522	473,558	961,788	43,346	668,818	1,673,952	1,673,952	(57,203)	156,257	99,054	7,724,08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9,343千元及11,407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3,357千元及28,51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34,438	530,443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0,891	401,223
攤銷費用	9,041	8,971
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數	22,820	16,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	(19)
利息費用	46,204	38,005
利息收入	(2,329)	(2,233)
股利收入	(59,712)	(59,0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0,730)	(9,1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	1,0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8,962)	(103,112)
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8,467)	1,4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8,874	293,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0	7,165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	(74,617)	2,9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213)	43,6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2)	3,685
存貨	(33,318)	(161,9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719	(23,432)
其他流動資產	53,584	(17,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5,167)	(145,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514	47,406
應付帳款	4,011	4,434
其他應付款項	4,729	41,031
其他流動負債	14,881	(1,8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52)	(10,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983	80,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184)	(65,574)
調整項目合計	222,690	227,7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7,128	758,198
收取之利息	2,340	2,137
收取之股利	110,028	107,304
支付之所得稅	(78,575)	(78,51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690,921</b>	<b>789,12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18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9	180,0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584	202,3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090)	(599,3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9	1,0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增加)	32,230	(32,230)
取得無形資產	(94,278)	(7,6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66)	5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375)	7,29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92,807)</b>	<b>(428,48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193,778	6,473,750
短期借款減少	(5,488,375)	(6,433,003)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0)	(48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73,876)	(260,834)
支付之利息	(53,431)	(38,16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78,096</b>	<b>(338,250)</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210	22,3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858	423,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522,068</b>	<b>445,858</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染料、紡織漂染物等化工原料以及紫外線吸收劑及其他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暨醫藥品及其原料、半成品、醫藥原料藥、中間體與電子化學品、光阻劑、溶凝膠、電子零組件及奈米材料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1,038,813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77,80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增加8,569千元。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個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li> <li>•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li> </ul>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金融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七)存貨

存貨係按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55年 |
| (2)設備    | 3~15年  |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無形資產

#### 1.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 REACH 登記相關費用 5年

(2) 其他 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帳列無商譽，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 (十五)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6.12.31</b>	<b>105.12.31</b>
現金	\$ 1,163	1,244
銀行存款	431,148	408,671
定期存款	89,757	35,943
現金及約當現金	<b>\$ 522,068</b>	<b>445,858</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 (二)金融資產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b>106.12.31</b>	<b>105.12.31</b>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1,350	995,369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157,463	74,357
合計	<b>\$ 1,038,813</b>	<b>1,069,726</b>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價分別為94,584千元及202,343千元，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106.12.31</b>	<b>105.12.31</b>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b>\$ 77,800</b>	<b>77,800</b>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0,388	-	10,697	-
下跌1%	\$ (10,388)	-	(10,697)	-

5.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利益列入兌換損益淨額之金額分別為8,216千元及8,215千元。

(三)應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83,221	83,601
應收帳款	824,657	745,3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4,980	480,7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90	36,982
催收帳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45	60,254
減：備抵減損損失	(68,394)	(45,574)
	<u>\$ 1,483,899</u>	<u>1,361,361</u>

備抵減損損失歸屬予：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12,849	12,941
催收帳款	55,545	32,633
	<u>\$ 68,394</u>	<u>45,574</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天～90天	\$ 148,460	122,561
逾期91天～365天	-	630
超過一年	-	14,680
	<u>\$ 148,460</u>	<u>137,87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633	12,941	45,574
本期提列(迴轉)	22,912	(92)	22,8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5,545</u>	<u>12,849</u>	<u>68,394</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384	13,995	29,379
本期提列(迴轉)	17,249	(1,054)	16,19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33</u>	<u>12,941</u>	<u>45,574</u>

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原則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基於歷史之收款行為及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已逾期者全數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供質擔保之情事。

(四)存 貨

存貨明細如下(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106.12.31	105.12.31
原料	\$ 686,577	656,768
物料	10,663	10,667
製成品	1,163,832	1,169,617
在製品	369,167	306,649
在途原料	82,248	135,468
	<u>\$ 2,312,487</u>	<u>2,279,169</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除列為已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跌價損失	\$ 5,498	2,917
報廢損失	5,130	2,037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349,755	400,334
盤虧淨額	1,258	1,721
下腳收入	(3,949)	(3,589)
	<u>\$ 357,692</u>	<u>403,420</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未分攤之製造費用中包含醫藥事業處為取得美國GMP認證所產生之費用。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子公司	\$ 1,932,255	1,880,792
關聯企業	55,087	60,016
	<b>\$ 1,987,342</b>	<b>1,940,808</b>

####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b>106.12.31</b>	<b>105.12.31</b>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b>\$ 55,087</b>	<b>60,016</b>
	<b>106年度</b>	<b>105年度</b>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827)	(12,325)
其他綜合損益	(1,102)	(82)
綜合損益總額	<b>\$ (4,929)</b>	<b>(12,407)</b>

3.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b>土 地</b>	<b>房 屋 及 建 築</b>	<b>設 備</b>	<b>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b>	<b>總 計</b>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90,375	3,018,849	6,662,135	416,725	10,988,084
增添	-	10,229	110,203	298,106	418,538
處分	-	(7,085)	(129,487)	-	(136,572)
重分類	-	105,000	334,913	(268,418)	171,4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b>\$ 890,375</b>	<b>3,126,993</b>	<b>6,977,764</b>	<b>446,413</b>	<b>11,441,545</b>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90,375	2,570,637	6,370,838	712,640	10,544,490
增添	-	32,114	110,292	291,887	434,293
處分	-	(3,926)	(170,290)	-	(174,216)
重分類	-	420,024	351,295	(587,802)	183,5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b>\$ 890,375</b>	<b>3,018,849</b>	<b>6,662,135</b>	<b>416,725</b>	<b>10,988,084</b>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13,258	5,062,961	-	6,676,219
本年度折舊	-	126,574	304,317	-	430,891
處分	-	(6,924)	(128,342)	-	(135,2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b>1,732,908</b>	<b>5,238,936</b>	-	<b>6,971,844</b>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499,099	4,947,976	-	6,447,075
本年度折舊	-	118,054	283,169	-	401,223
處分	-	(3,895)	(168,184)	-	(172,0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b>1,613,258</b>	<b>5,062,961</b>	-	<b>6,676,219</b>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b>890,375</b>	<b>1,394,085</b>	<b>1,738,828</b>	<b>446,413</b>	<b>4,469,701</b>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b>890,375</b>	<b>1,405,591</b>	<b>1,599,174</b>	<b>416,725</b>	<b>4,311,865</b>
民國105年1月1日	\$ <b>890,375</b>	<b>1,071,538</b>	<b>1,422,862</b>	<b>712,640</b>	<b>4,097,415</b>

1.減損測試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該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根據本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〇六月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決定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執行減損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其使用價值係基於對未來之營運規劃、考量產業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並輔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未來現金流量，並依折現率評估可回收金額。

2.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建製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0.14%及0.13%之月利率計算資本化，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8,910千元及9,518千元。

(七)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預付款項	\$ 43,448	91,087
應收退稅款	33,914	38,762
代付款項	9,370	9,769
	<b>\$ 86,732</b>	<b>139,618</b>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REACH		總計
	登記相關費用	其他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3,531	1,676	45,207
本期增添	93,989	289	94,2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520</u>	<u>1,965</u>	<u>139,48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6,707	838	37,545
本期增添	6,824	838	7,6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31</u>	<u>1,676</u>	<u>45,207</u>
攤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658	667	14,325
本期攤銷	8,706	335	9,04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64</u>	<u>1,002</u>	<u>23,36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952	402	5,354
本期攤銷	8,706	265	8,97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58</u>	<u>667</u>	<u>14,325</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15,156</u>	<u>963</u>	<u>116,11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9,873</u>	<u>1,009</u>	<u>30,882</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31,755</u>	<u>436</u>	<u>32,191</u>

1.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u>\$ 9,041</u>	<u>8,971</u>

2.擔保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374,847</u>	<u>1,669,445</u>
未動用額度	<u>\$ 2,451,761</u>	<u>2,460,480</u>
利率區間	<u>1.16%~3.28%</u>	<u>1.03%~2.64%</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b>106.12.31</b>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聯貸	台幣 1.7895%	104.4~109.4	\$ 998,228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0%~1.45%	109.3~109.8	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
合計			<u>\$ 1,788,228</u>

<b>105.12.31</b>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聯貸	台幣 1.7895%	104.4~109.4	\$ 1,097,5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0,000)
合計			<u>\$ 877,53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向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行之七家銀行團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額度總額為1,800,000千元，授信期限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且需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每次動用金額不得低於50,000千元整，且超過部分須為10,000千元整之整倍數，或所有未動用額度。借款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七期遞減，其中第一期至第三期每期各遞減10%，第四期及第五期每期各遞減15%，第六期及第七期每期各遞減20%，於額度遞減時，借款餘額超過額度者即須還款。

依前述合約規定，本公司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2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4倍。
-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6,000,000千元整。

上述比率與標準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借款合同之情形。

(十一)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一年內	\$ 10,606	7,994
一年至五年	8,940	6,516
	<u>\$ 19,546</u>	<u>14,510</u>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設備、倉庫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0,783千元及10,198千元。

### (十二)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7,061	858,9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56,002)	(533,0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b>\$ 291,059</b>	<b>325,823</b>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56,00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06年度</b>	<b>105年度</b>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858,904	796,55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500	28,75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368)	62,662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975)	(29,068)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b>\$ 847,061</b>	<b>858,904</b>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3,081	527,401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057	8,70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56)	(4,93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8,625	26,222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1,005)</u>	<u>(24,314)</u>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56,002</u>	<u>533,08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5,924	15,91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3,519</u>	<u>4,139</u>
	<u>\$ 19,443</u>	<u>20,049</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11,381	11,449
銷管費用	5,415	5,945
研究發展費用	<u>2,647</u>	<u>2,655</u>
	<u>\$ 19,443</u>	<u>20,04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累積餘額	\$ (171,642)	(104,050)
本期認列	<u>17,612</u>	<u>(67,592)</u>
期末累積餘額	<u>\$ (154,030)</u>	<u>(171,642)</u>

(6)精算假設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375 %	1.12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00 %	1.500 %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9,02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39年。

###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25,292	(19,249)
未來薪資調薪率增加(減少)0.25%	19,267	(24,886)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25,834	(24,503)
未來薪資調薪率增加(減少)0.25%	24,748	(24,0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118千元及34,445千元。

### (十三)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4,401	63,87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86	154
	<u>75,687</u>	<u>64,02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387)	(2,116)
所得稅費用	<u>\$ 68,300</u>	<u>61,909</u>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2,994</u>	<u>(11,49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u>434,438</u>	<u>530,44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3,854	90,1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780	-
處分投資利益	(11,725)	(17,532)
股利收入	(9,882)	(9,792)
其他	1,273	(942)
所得稅費用	\$ <u>68,300</u>	<u>61,909</u>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 減損損失	存貨跌價 損失	退休金 成本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419	2,446	55,390	25,216	88,471
貸記(借記)損益表	3,879	935	(2,034)	6,710	9,49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994)	-	(2,9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9,298</u>	<u>3,381</u>	<u>50,362</u>	<u>31,926</u>	<u>94,96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574	1,950	45,911	26,443	76,878
貸記(借記)損益表	2,845	496	(2,011)	(1,227)	10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1,490	-	11,49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5,419</u>	<u>2,446</u>	<u>55,390</u>	<u>25,216</u>	<u>88,4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投資之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2,224)	-	(52,224)
貸記(借記)損益表	(72)	(2,031)	(2,1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2,296)</u>	<u>(2,031)</u>	<u>(54,327)</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長期投資之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53,227)	(1,010)	(54,23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03	1,010	2,0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52,224)</u>	<u>-</u>	<u>(52,224)</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86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34,672
87~98之未分配盈餘	(註)	33,039
99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545,908
		\$ <u>613,61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75,907</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18.64 %</u>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47,752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60,834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26,083千股，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2,559	462,559
庫藏股票交易	10,999	10,999
	\$ <u>473,558</u>	<u>473,55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修正前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 (1)法定盈餘公積10%。
- (2)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 (3)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比率不高於股利總額50%，以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但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不高於每股1元時，不受前述限制。

依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修正後章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特殊情況下，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後之50%，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25%。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2,824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752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18,752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8,64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保留所得稅暫時性差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均為24,700千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配息/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273,876	0.50	260,834
股票	-	-	0.50	260,834
		<u>\$ 273,876</u>		<u>521,66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u>\$ 273,876</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120)	161,548	135,42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9,981)	-	(29,98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102)	-	(1,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291)	(5,2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7,203)</u>	<u>156,257</u>	<u>99,054</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55,060	221,336	276,3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81,098)	-	(81,09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82)	-	(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9,788)	(59,78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20)</u>	<u>161,548</u>	<u>135,428</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66,138</u>	<u>468,53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47,752</u>	<u>547,75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67</u>	<u>0.86</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b>稀釋股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66,138</u>	<u>468,53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47,752	547,752
員工酬勞之影響	<u>1,559</u>	<u>1,85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49,311</u>	<u>549,607</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67</u>	<u>0.85</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357千元及28,51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343千元及11,40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u>6,833,550</u>	<u>6,925,150</u>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2,329	2,233
股利收入	<u>59,712</u>	<u>59,042</u>
	\$ <u>62,041</u>	<u>61,275</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5,235)	(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	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	(1,0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8,962	103,112
其他	38,409	48,118
	<u>\$ 102,018</u>	<u>150,026</u>

3.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 55,114	47,523
減：利息資本化	(8,910)	(9,518)
	<u>\$ 46,204</u>	<u>38,005</u>

(十九)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後重分類至損益	(68,962)	(103,112)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63,671	43,3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5,291)</u>	<u>(59,788)</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59,520千元及64,50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係透過子公司銷售集團之產品，故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子公司，請詳附註七。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74,847	1,378,014	1,378,014	-	-	-
應付票據	236,636	236,636	236,636	-	-	-
應付帳款	295,664	295,664	295,664	-	-	-
其他應付款	253,507	253,507	253,507	-	-	-
應付設備款	39,134	39,134	39,13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u>1,798,228</u>	<u>1,857,689</u>	<u>10,141</u>	<u>682,599</u>	<u>1,164,949</u>	<u>-</u>
	<b><u>\$ 3,998,016</u></b>	<b><u>4,060,644</u></b>	<b><u>2,213,096</u></b>	<b><u>682,599</u></b>	<b><u>1,164,949</u></b>	<b><u>-</u></b>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69,445	1,671,101	1,671,101	-	-	-
應付票據	224,122	224,122	224,122	-	-	-
應付帳款	291,653	291,653	291,653	-	-	-
其他應付款	210,675	210,675	210,675	-	-	-
應付設備款	81,191	81,191	81,19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u>1,097,530</u>	<u>1,138,778</u>	<u>237,867</u>	<u>289,345</u>	<u>611,566</u>	<u>-</u>
	<b><u>\$ 3,574,616</u></b>	<b><u>3,617,520</u></b>	<b><u>2,716,609</u></b>	<b><u>289,345</u></b>	<b><u>611,566</u></b>	<b><u>-</u></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757	29.74	825,498	22,285	32.23	718,246
日 幣	236,007	0.26	61,881	204,035	0.27	55,814
人 民 幣	64,686	4.54	293,674	48,560	4.59	222,988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596,000	0.26	157,463	269,800	0.28	74,357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810	29.78	977,078	28,106	32.27	906,992
日 幣	40,426	0.27	10,761	15,316	0.28	4,243
人 民 幣	5,455	4.59	25,040	3,304	4.64	15,339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96千元及585千元；權益將因分別增加或減少1,575千元及74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損失5,235千元及141千元。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6,337千元及22,96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038,813	1,038,813	-	-	1,038,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800	-	-	-	-
小計	1,116,613	1,038,813	-	-	1,038,81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2,068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83,8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6,368	-	-	-	-
小計	2,022,335	-	-	-	-
合計	\$ 3,138,948	1,038,813	-	-	1,038,813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173,0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32,300	-	-	-	-
其他應付款	253,507	-	-	-	-
應付設備款	39,134	-	-	-	-
合計	<u>\$ 3,998,016</u>	<u>-</u>	<u>-</u>	<u>-</u>	<u>-</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069,726	1,069,726	-	-	1,069,7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800	-	-	-	-
小計	<u>1,147,526</u>	<u>1,069,726</u>	<u>-</u>	<u>-</u>	<u>1,069,726</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5,858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33,74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7,654	-	-	-	-
小計	<u>1,847,252</u>	<u>-</u>	<u>-</u>	<u>-</u>	<u>-</u>
合計	<u>\$ 2,994,778</u>	<u>1,069,726</u>	<u>-</u>	<u>-</u>	<u>1,069,72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766,9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5,775	-	-	-	-
其他應付款	210,675	-	-	-	-
應付設備款	81,191	-	-	-	-
合計	<u>\$ 3,574,616</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收盤價決定。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暨生產、研發、安環、財務、稽核等主管參與運作，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1)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法務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由稽核室對以上之風險項目管控及查核。
- (2)市場風險：本公司平均時由各事業處及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決策層與各事業處經營團隊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以管控市場急劇化導致之風險。
- (3)策略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處經營團隊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定期作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本公司的授信政策，在給予付款條款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授信額度係依個別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份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份。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權益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及信譽良好之非上市櫃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分別為59,520千元及64,500千元。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451,761千元及2,460,480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一年，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持續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利用利率避險及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之相對低點。

###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為監控現金流量所需求規劃閒置資金而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依據現金流量需求之時程規劃股票之投資組合比例。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b>106.12.31</b>	<b>105.12.31</b>
負債總額	\$ 4,555,880	4,198,47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22,068	445,858
淨負債	<b>\$ 4,033,812</b>	<b>3,752,620</b>
權益總額	<b>\$ 7,724,086</b>	<b>7,658,408</b>
負債權益比率	<b>52.00 %</b>	<b>49.00 %</b>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VERLIGHT USA, INC.(以下簡稱美國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香港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EUROPE B.V. (以下簡稱荷蘭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通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ORPORATION(以下簡稱土耳其Elite)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楷生醫)(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明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明廣)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德樺)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安泰)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輝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安立)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三義)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化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美國永光	\$ 468,837	610,024
荷蘭永光	553,994	515,529
土耳其Elite	522,866	468,222
其他子公司	<u>768,846</u>	<u>790,052</u>
	<u>\$ 2,314,543</u>	<u>2,383,827</u>

本公司之銷售收款期間為：除美國永光及土耳其Elite為Open Account 100天，其餘關係人交易為Open Account 90天。其他銷貨條件均比照一般銷售辦理。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中華化學	<u>\$ 42,456</u>	<u>43,43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付款方式及其他交易條件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蘇州永光	\$ <u>-</u>	<u>32,250</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參考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借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4.其他

(1)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而連帶保證額度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美國永光	\$ <u>59,520</u>	<u>64,500</u>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子公司股利分別為0千元及1,564千元。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子公司墊付款分別為3,890千元及3,168千元。

(4)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子公司墊付款分別為7,034千元及950千元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美國永光	\$ 128,999	112,363
	荷蘭永光	96,335	80,178
	土耳其Elite	149,074	100,134
	其他子公司	<u>210,572</u>	<u>188,092</u>
		584,980	480,7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u>3,890</u>	<u>36,982</u>
		<u>\$ 588,870</u>	<u>517,749</u>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帳款	中華化學	\$ 3,954	4,317
其他應付款	美國永光	1,691	-
	荷蘭永光	2,012	-
	廣州明廣	1,880	-
	其他子公司	<u>1,451</u>	<u>950</u>
		<u>\$ 10,988</u>	<u>5,267</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905	29,262
退職後福利	863	900
	<u>\$ 28,768</u>	<u>30,162</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266,069</u>	<u>287,233</u>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1,717</u>	<u>20,66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6,759千元及9,587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2,843	402,989	995,832	568,711	430,688	999,399
勞健保費用	59,335	36,471	95,806	53,554	37,019	90,573
退休金費用	31,829	23,732	55,561	29,513	24,981	54,4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274	15,452	42,726	30,111	18,531	48,642
折舊費用	341,264	89,627	430,891	324,669	76,554	401,22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9,041	-	9,041	8,971	-	8,971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399人及1,397人。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永光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156,750	148,8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72,408	3,089,634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對他公司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關係(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	2	772,408	62,700	59,520	44,640	-	0.77%	1,931,021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本公司	聚鼎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50,758	12	568,000	
"	台耀化學公司	-	"	2,000	98,800	2	138,000	
"	中華化學公司	-	"	10,500	176,050	10	175,350	
"	Hodogaya Chemical Co., Ltd.	-	"	100	56,948	1	157,463	
	合計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56,257		-	
					<b>1,038,813</b>		<b>1,038,813</b>	
本公司	竟天生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80	77,800	16	77,800	
宏輝投資	台宝生醫公司	-	"	1,140	11,400	9	11,400	
					<b>89,200</b>		<b>89,200</b>	

註：公允價值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公允價值者，股票係以帳面價值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銷貨)	(468,837)	6.86 %	OA10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28,999	8.64 %	
"	土耳其Elite	"	"	(522,866)	7.65 %	OA100天	"	"	149,074	9.99 %	
"	荷蘭永光	"	"	(553,994)	8.11 %	OA90天	"	"	96,335	6.45 %	
"	上海明德	"	"	(113,456)	1.66 %	OA90天	"	"	29,113	1.95 %	
"	上海德祥	"	"	(179,198)	2.62 %	OA90天	"	"	53,441	3.58 %	
"	蘇州永光	"	"	(210,672)	3.08 %	OA90天	"	"	55,959	3.75 %	
"	香港永光	"	"	(131,128)	1.92 %	OA90天	"	"	9,390	0.63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截至107.3.1止)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128,999	3.88	-		34,837	-
"	土耳其Elite	"	149,074	4.20	-		107,263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永光	美國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88,868	88,868	300	100.00 %	112,745	(24,201)	(24,201)	
"	香港永光	香港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4,579	34,579	1,000	100.00 %	39,109	938	938	
"	新加坡永光	新加坡	以投資為專業	779,115	779,115	24,300	100.00 %	918,692	36,930	36,930	
"	荷蘭永光	荷蘭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890	7,890	1	100.00 %	49,211	14,335	14,335	
"	全通科技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與卡匣	242,192	242,192	44,906	76.15 %	661,446	25,619	19,083	
"	土耳其Elite	土耳其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45,016	45,016	22	50.00 %	99,959	6,420	3,210	
"	宏輝投資	台北市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0	50,000	10,000	100.00 %	72,633	(9,833)	(9,833)	
"	達楷生醫	桃園市	生產醫療器材及提供生物技術等服務	62,555	39,529	6,325	91.26 %	48,629	(5,194)	(5,905)	
"	米迦勒傳播	台北市	有線電視頻道之經營	19,000	19,000	1,900	22.35 %	20,362	194	44	
"	鐵研科技	桃園市	生產電感磁芯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產品	58,600	58,600	10,000	16.78 %	34,725	(25,533)	(3,871)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70,169)	-	-	
				1,437,815	1,364,789			1,987,342		30,730	
宏輝投資	創鼎生醫	台北市	醫藥批發	75,000	30,000	7,500	34.09 %	47,543	(32,220)	(9,771)	註
美國永光	宏都拉斯永光	宏都拉斯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089 (USD102)	3,089 (USD102)	-	51.00 %	(7,477)	-	-	註

註：該公司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之投資損益。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明德	化工產品暨化 工原料之買賣	50,592 (USD 1,700) (註6)	(註1)	20,832 (USD 700)	-	-	20,832 (USD 700)	6,490	100.00 %	6,490	140,293	76,662 (USD 2,576)
廣州明廣	化工產品暨化 工原料之買賣	20,832 (USD 700) (註4)	(註1)	5,952 (USD 200)	-	-	5,952 (USD 200)	1,290	100.00 %	1,290	68,907	37,646 (USD 1,265)
上海德樺	化工產品暨化 工原料之買賣	37,200 (USD 1,250) (註4)	(註1)	32,736 (USD 1,100)	-	-	32,736 (USD 1,100)	3,724	100.00 %	3,724	119,601	28,272 (USD 950)
蘇州永光	生產及銷售碳 粉與電子用高 科技化學品	595,200 (USD 20,000) (註4)	(註1)	553,536 (USD 18,600)	-	-	553,536 (USD 18,600)	31,111	100.00 %	31,111	518,971	-
蘇州安泰	銷售電子用高 科技化學品	35,712 (USD 1,200) (註4)	(註1)	19,344 (USD 650)	-	-	19,344 (USD 650)	(12,629)	56.25 %	(7,104)	10,415	-
上海安立	銷售電子用高 科技化學品	4,672 (USD 157) (註5)	(註1)	-	-	-	-	1,408	56.25 %	792	3,940	-
蘇州三義	生產及銷售化 工產品暨化工 原料	196,416 (USD 6,600) (註4)	(註1)	74,102 (USD 2,490)	-	-	74,102 (USD 2,490)	(3,726)	40.00 %	(1,490)	40,405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永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1：29.76。除另有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4：係新加坡永光以自有資金投資者分別為：廣州明廣公司USD500千元、上海德樺公司USD 150千元、蘇州永光公司USD1,400千元及蘇州安泰公司USD25千元及蘇州三義公司USD150千元。

註5：係蘇州安泰公司以自有資金RMB1,000千元投資設立上海安立公司，折合為USD157千元。

註6：其中USD1,0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57,005 (USD25,437)	707,967 (USD23,789)	4,634,45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之差額為美金(1,648)千元，包括上海明德公司盈餘轉列資本美金1,000千元及新加坡永光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2,425千元及累積盈餘匯回美金(5,073)千元。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信



# 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07854



PRINTED WITH  
**SOY INK**